

上海芯导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目录	1
2	发行保荐书	2-30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172
4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73-198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9-212
6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3-223
7	法律意见书	224-313
8	律师工作报告	314-400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00-443
10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444-4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第四节 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第五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25
第六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罗欣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项目主办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先后参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工作，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琳女士：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陈哲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曾参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晶先生、程宇哲先生、沈源先生、孙恺先生、龚慧华女士和杨力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人：兰芳云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传真号码：021-60870156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isemi.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丁跃武、郁向军、文冬梅、姚桐、李刚、张俊、贺茂飞等 8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8 名成员一致认为：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芯导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838.26 万元、8,647.59 万元、14,263.97 万元和 20,625.20 万元，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967.23 万元、4,539.03 万元、7,160.35 万元和 6,190.1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665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系由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65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6653-4 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

率器件和功率 IC。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最近 2 年除为完善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人数外，董事变动 1 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莘导企管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欧新华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欧新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的股份；欧新华通过持有萃慧企管 27.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萃慧企管持有的发行人 9.00%的股份。同时，欧新华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欧新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综上，欧新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发行人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查阅了公司产品介绍、销售合同等资料；查询了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办法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及行业分类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分析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率半导体，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所列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关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462.24万元、1,839.42万元和2,357.3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6,658.9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累计研发投入为6,264.5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94,173.5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7.07%；最近三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6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653号）；访谈研发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研发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执行穿行测试，评估其设计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费用归

集明细，复核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性，复核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准确，收入确认合理，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关于研发人员占比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占比的计算基础及计算方法。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45 人，员工总人数为 8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4.22%，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关于发明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其中“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制备方法及其终端结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证书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系发行人开发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氮化镓功率器件形成的专利技术，目前发行人氮化镓器件部分产品已完成样品开发。除此之外，其余 14 项发明专利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

（1）发行人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降低半导体芯片漏电流的方法	发明	201110258130.1	2011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精度振荡器及频率产生方法	发明	201310173468.6	201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	201410566887.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一种提供自适应公共电压的多路可控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510357217.2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打线封装的半导体结构	发明	201610585074.5	2016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推阱工艺	发明	201610585603.1	2016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升压转换器	发明	201610818639.X	2016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沟槽式晶体管的源区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901735.5	2017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改进控制模式的DC-DC开关电源	发明	201711138251.6	2017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DC-DC电路	发明	201711140586.1	2017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DC-DC电路	发明	201811005996.X	2018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复合DCDC电路	发明	201910517468.0	2019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低残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1911398034.X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低导通电阻MOS器件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2011105801.6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制备方法及终端结构	发明	202011429610.5	2020年12月09日	原始取得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并在有效期限内，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2) 发行人发明专利与产业深度融合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15项发明专利全部应用于主营产品，其中“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制备方法及终端结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证书于2021年9月3日取得）用于开发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部分产品已完成样品开发系发行人开发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氮化镓功率器件形成的专利技术，目前发行人氮化镓器件部分产品已完成样品开发。除此之外，其余14项发明专利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应用的产品类别	应用的产品
1	降低半导体芯片漏电流的方法	201110258130.1	发明	功率器件	TVS、肖特基、稳压管、三极管、开关二极管等
2	一种推阱工艺	201610585603.1	发明	功率器件	TVS
3	一种用于打线封装的半导体结构	201610585074.5	发明	功率器件	肖特基

4	一种沟槽式晶体管的源区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901735.5	发明	功率器件	MOSFET
5	一种低残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201911398034.X	发明	功率器件	TVS
6	一种低导通电阻 MOS 器件及制备工艺	202011105801.6	发明	功率器件	MOSFET
7	一种高精度振荡器及频率产生方法	201310173468.6	发明	功率 IC	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过压保护芯片等
8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201410566887.0	发明	功率 IC	过压保护芯片
9	一种提供自适应公共电压的多路可控电路及方法	201510357217.2	发明	功率 IC	DC-DC 类电源转换芯片
10	一种升压转换器	201610818639.X	发明	功率 IC	DC-DC 类电源转换芯片、音频功放类等
11	一种改进控制模式的 DC-DC 开关电源	201711138251.6	发明	功率 IC	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音频功放类等
12	一种 DC-DC 电路	201711140586.1	发明	功率 IC	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DC-DC 类电源转换芯片等
13	一种 DC-DC 电路	201811005996.X	发明	功率 IC	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DC-DC 类电源转换芯片等
14	一种复合 DCDC 电路	201910517468.0	发明	功率 IC	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DC-DC 类电源转换芯片等

发行人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市场需求组织研发和设计，科技成果始终保持与产业深度融合。

保荐机构查阅了专利权属证书，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明专利的内容及应用领域，以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各项发明专利所应用的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相关专利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真实，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准确，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4、关于营业收入的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375.17万元、27,962.99万元和36,835.41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1.9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36,835.41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保荐机构获取了销售合同、在手订单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样本、追查至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653号），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最近1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指标。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09.33万元和7,416.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39.03万元和7,160.3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功率器件和功率 IC。功率器件主要产品为 TVS、MOSFET 和肖特基等，其中 TVS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7.92%、73.99%、70.20%和 65.83%，TVS 产品主要为 ESD 保护器件，报告期内 ESD 保护器件的销售收入占 TVS 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6.46%、94.13%、94.90%和 95.67%，ESD 保护器件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未来若因发行人技术升级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应用领域如手机的出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 ESD 保护器件的生产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现金流、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受下游手机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9%、94.88%、95.71%和 95.56%，其他应用领域销售占比较小。受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140,190.00 万部、137,100.00 万部和 129,220.00 万部，呈小幅下降趋势。若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量出现波动，如手机市场需求萎缩，或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晶圆产能不足和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北京燕东微、士兰微、上海先进等晶圆制造商代工。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以及晶圆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特别是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晶圆供货持续短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发行人采购的晶圆主要为 6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其中 8 英寸晶圆的供货紧张，发行人使用 8 英寸晶圆的产品收入占比为 15%左右，相对较小。若未来晶圆供货持续紧张并蔓延至 6 英寸晶圆，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产能排期紧张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形，或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

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根据下游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创新，从而维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一般为 3-5 年左右。公司未来若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或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且由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一定周期，如果产品更新换代的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升级换代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以发行人 TVS 产品的主要产品 ESD 保护器件为例，根据 OMDIA 发布的研究报告，全球前五大厂商分别为安世半导体(Nexperia)、意法半导体(ST Microelectronics)、商升特(Semtech)、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晶焱(Amazing)。上述前五大厂商 2020 年销售额为 7.08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67.12%。目前，具有 ESD 保护器件研发设计能力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功率半导体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大量涌现，对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的研发提出了非常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部分竞争对手采用 IDM 模式，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产能保障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与该等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以及加大产能保障，将会导致公司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程度，综合考虑资金实力、人员储备能力等因素，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境内市场开拓，在境外销售策略上采取跟随终端品牌客户境外拓展的策略。考虑公司 TVS 及 ESD 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小米、传音、TCL 等手机品牌厂商以及华勤、闻

泰、龙旗等手机 ODM 厂商，在境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将加强 TVS 及 ESD 产品对境外市场的主动开拓，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随着公司 MOSFET 和功率 IC 相关产品的开发以及在终端客户的持续推广，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上述产品目前占整体市场份额较小，短期内上述产品的市场开拓还将围绕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境内进行开拓。

因此，在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拓展过程中，若因 TVS 及 ESD 产品境外市场开拓不顺利、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测试认证出现不利因素，将对发行人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1、全球经济发展态势和电子系统产品市场将是带动全球半导体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

IC Insights 发布的麦克林报告（McClean Report 2019）公布了最新的全球半导体市场与全球 GDP 总量增长的关系图，指出全球经济增长状况是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起伏的最主要因素，特别是 2010 年以后，全球半导体市场增长与全球 GDP 总量增长呈现高度相关性，2010-2018 年的相关系数高达 0.86。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全球 GDP 总量增速分别为 2.4%、3.1%、3.0%左右，而推动全球半导体市场增速分别达 3.0%、25%、16%左右。IC Insights 预测 2019-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增长与全球 GDP 总量增长的相关系数为 0.93。IC Insights 认为原因来自两个，一是越来越多的兼并和收购事件导致主要半导体制造商和供应商数量减少，这是供应基础的一个重大变化，也说明了该行业愈发成熟，这有助于促进全球 GDP 成长与半导体市场之间更密切的关联性。二是消费者驱动的 IC 市场持续转型。20 年前大约 60%的半导体市场是由商务应用程序推动、40%是由消费者应用程序驱动的，如今这两者所占百分比已经互换。因此，随着消费者为导向的环境推动电子系统销售和半导体市场的作用愈显重要。

2、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驱动产业繁荣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扶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

技术进步。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以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装备材料等环节作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重点，提出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到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2014年9月24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一期”）正式设立；2019年10月22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二期”）注册成立。大基金一期和大基金二期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实施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充分展现了国家扶持半导体行业的信心，将大力促进行业增长。功率半导体作为半导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大受裨益。

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为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加速产业的转移进程，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有望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3、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多样化将增加功率器件的产品需求

功率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终端产品类别繁多，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发展，下游终端产品对电能转换效率、稳定性、高压大功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设计将更加复杂化，产品功能将更加多样化。

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多样化将增加功率器件的需求，促进功率器件的技术发展，促使功率器件朝着更高性能、更快速度、更小体积方向发展。

4、新兴产业需求和技术创新将引领半导体行业发展

随着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5G、高端应用处理器、高性能计算、汽车驾驶辅助系统、虚拟货币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高精度度的数据转换芯片、高速的射频传输芯片等IC产品将被更为广泛地应用各类智能移动终端、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中。这些需求将刺激我国功率IC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对我国功率IC设计、制造企业带来增长机遇。

同时，我国功率半导体企业一直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并积极向中高端市场渗透，与国际厂商展开竞争。随着计

算机、网络通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市场增长，我国功率半导体技术水平也将不断提升，为国内功率半导体相关企业赢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5、市场空间巨大

半导体产业是全球性产业，全球产业景气度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大前提，但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内生力更值得关注。半导体行业发源于欧美，日韩及中国台湾在产业转移中亦建立了先进的半导体工业体系。中国半导体起步晚，但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包括功率半导体在内的半导体行业。随着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发展，国内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继续增加，国内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不断成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顾问机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BS) 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的半导体市场供应将达到 5,385 亿美元。2020-2030 年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供应量来自中国本土企业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到 2030 年将达到 39.8%。预计到 2030 年，69% 的消费量将来自中国本土公司，需求主要来自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等应用领域。

(二)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一定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已经自主研发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深槽隔离及穿通型 NPN 结构技术、MOSFET 的沟槽优化技术、沟槽 MOS 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改进技术、可连续调节占空比的环路控制技术、一种复合 DC-DC 电路、一种负载识别电路等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在性能、面积、功耗、兼容性等方面较为先进。

得益于国内 FAB 厂的技术沉淀与发展，结合国内设计公司的设计优势，目前部分国产功率器件的性能基本与国际大厂相当；公司的部分 TVS、MOSFET 等功率器件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前列，与国际大厂的技术相当。

在功率 IC 产品方面，公司已在快充领域深耕多年，已有多个成熟量产的产品线，覆盖了 PSC、PB 系列，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还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在开关快充领域的竞争力。

2、新产品开发优势

在功率半导体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高度注重客户需求，注重客户的意见反馈，在新产品开发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受益于国产替代，公司凭借较好的技术储备和一定的研发优势，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已经开发出了多种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领域的新产品，并实现了销售收入，为后续的销售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产品供应优势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已有的研发优势和下游客户资源优势，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类别，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管理，完善产品供应体系，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得到了较高的提升。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供应得到有效的保证。

4、终端客户优势

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之间具有高度的粘性，下游应用行业对产品质量和供应商的选定有严格的要求，一旦对选用的半导体产品经过测试、认证并规模化使用之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终端手机厂商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会对供应商的整体资质进行评价，从供应商的整体规模、产品结构、现有客户结构多维度了解相关情况，并由专人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终端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待双方合作关系建立后，手机品牌厂商和 ODM 厂商在供应商产品进入批量供应前通常需要对产品进行认证，认证流程主要包括：样品性能测试、整机性能测试、综合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产评估等。由于终端的认证体系复杂且认证周期较长，一般的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开拓品牌客户的难度较大。

公司一直注重客户需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通过快速的客户服务和高效的客户反馈响应机制，既保证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又能够紧跟市

场变化，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更新、保持先进水平。凭借自身较强的产品技术、丰富的产品种类、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下游行业内小米、TCL、传音等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 ODM 客户。

5、品牌优势

公司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内小米、TCL、传音等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 ODM 客户。多年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目前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产品的客户认知度和忠诚度均较高，公司品牌获得了客户和经销商的认可。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

6、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科技园区，以国内销售为主，拥有本土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经销+直销”的方式建设营销网络，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针对功率半导体行业的特性，公司在上海、深圳建立了技术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售后服务，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升级、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保荐芯导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所属行业产业政策、主要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萃导企管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萃慧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第六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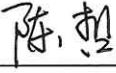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哲

保荐代表人:


罗欣


张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晨

内核负责人: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罗欣、张琳担任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罗欣


张琳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3665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14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09726F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IPO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366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9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4222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楠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4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导科技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芯导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芯导科技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93,751,700.82元、279,629,866.40元、368,354,094.50元及263,397,486.22元。芯导科技对于境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发至买方约定的地址，寄送快递的公司以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被签收时确认收入；上门自提的以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日期等作为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公司将货物发出，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按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芯导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了芯导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与芯导科技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了芯导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和合理性； 3) 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芯导科技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评价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订单、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 选取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定收入金额真实性。 6)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并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8)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时间节点，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芯导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芯导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芯导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芯导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芯导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芯导科技不能持

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84,428.81	51,180,759.30	32,544,003.24	64,472,065.53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56,924.71	69,242,774.42	51,255,342.47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317,406.00	六（三）
应收账款	50,064,618.92	39,369,195.81	39,385,015.20	15,929,832.97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48,743.39	2,971,490.27	1,447,371.73	851,536.83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9,232.33	225,399.62	183,479.01	143,621.56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69,505.44	33,291,014.98	25,140,961.20	25,034,361.36	六（七）
合同资产	3,000.00	3,000.00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88.50	452.20	41.21	20,007,201.33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264,390,742.10	196,284,086.60	150,356,214.06	126,756,02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88,714.25	17,319,586.94	17,973,328.90	18,428,017.16	六（十）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8,769.23				六（十一）
无形资产	2,150,813.85	491,096.14	198,271.54	139,251.43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915.32	439,619.50	449,242.41	275,910.30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27,212.65	18,250,302.58	18,620,842.85	18,843,178.89	
资产总计	284,417,954.75	214,534,389.18	168,977,056.91	145,599,204.47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804,679.68	58,163,757.09	69,162,029.49	49,626,527.02	六（十四）
预收款项			261,545.75	237,758.78	六（十五）
合同负债	2,279,651.37	969,422.87			六（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61,299.52	8,248,025.05	5,482,504.33	5,315,077.04	六（十七）
应交税费	4,750,193.07	3,809,544.22	6,641,067.76	1,294,522.04	六（十八）
其他应付款	626.29	305,821.40	428,496.69	20,425,293.91	六（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680,000.00	六（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8,575.41	108,703.35	400,000.00	317,406.00	六（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76,655,025.34	71,605,273.98	82,375,644.02	77,216,58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5,190.16				六（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692.47	289,415.62	125,534.25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882.63	289,415.62	125,534.25		
负 债 合 计	78,165,907.97	71,894,689.60	82,501,178.27	77,216,584.79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21,500,000.00	六（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50,829.15	34,750,829.15	34,750,829.15	18,832,020.13	六（二十三）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27,539.88	8,227,539.88	811,157.79	12,921,814.38	六（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273,677.75	54,661,330.55	5,913,891.70	15,128,785.17	六（二十五）
股东权益合计	206,252,046.78	142,639,699.58	86,475,878.64	68,382,61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84,417,954.75	214,534,389.18	168,977,056.91	145,599,204.47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欧新华
印新

兰芳云
印芳

兰芳云
印芳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珠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63,397,486.22	368,354,094.50	279,629,866.40	293,751,700.82	
其中：营业收入	263,397,486.22	368,354,094.50	279,629,866.40	293,751,700.82	六（二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909,052.80	289,884,716.25	228,193,643.75	243,456,427.23	
其中：营业成本	170,537,313.46	250,228,654.03	198,061,205.77	210,902,170.50	六（二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0,748.87	596,993.81	403,818.81	368,052.91	六（二十七）
销售费用	4,034,268.72	6,861,945.52	6,154,430.92	6,791,374.01	六（二十八）
管理费用	5,103,180.96	6,473,029.05	6,719,146.18	6,667,515.66	六（二十九）
研发费用	14,434,506.09	23,572,971.52	18,394,186.38	24,623,382.96	六（三十）
财务费用	189,034.70	2,151,122.32	-1,539,144.81	-5,895,068.81	六（三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20,628.60				
利息收入	426,831.10	270,733.65	761,205.30	1,147,379.06	六（三十一）
加：其他收益	779,642.60	674,589.87	724,279.58	2,007,746.39	六（三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955.90	515,281.96	1,025,904.11	1,907,623.29	六（三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768.51	1,638,813.73	1,255,342.47		六（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500.53	-11,475.94	-1,015,658.04		六（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602.52	-795,650.05	-1,441,427.81	55,275.31	六（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8,986.62		3,260.74	六（三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67,697.38	80,509,924.44	51,984,682.96	54,269,179.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777.35	2,820.90	2,203.29	52,885.36	六（三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65,920.03	80,507,103.54	51,982,479.67	54,216,293.96	
减：所得税费用	5,953,572.83	6,343,282.60	3,889,220.71	4,544,014.74	六（三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12,347.20	74,163,820.94	48,093,258.96	49,672,279.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12,347.20	74,163,820.94	48,093,258.96	49,672,279.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12,347.20	74,163,820.94	48,093,258.96	49,672,279.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65	1.07		十五（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65	1.07		十五（二）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79,162.19	400,524,795.94	270,366,784.93	343,306,50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655.38	120,175.71	4,316,40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73.70	945,323.52	1,780,876.00	4,165,068.83	六（四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85,635.89	401,638,774.84	281,267,836.64	351,787,77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81,614.91	296,957,606.03	202,461,452.38	311,095,79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6,632.78	19,780,773.26	19,500,504.70	18,014,6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7,332.88	13,993,744.15	4,227,004.77	6,047,14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129.82	13,180,247.42	9,530,852.49	12,552,587.02	六（四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18,710.39	343,862,370.86	235,719,814.34	347,710,17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6,925.50	57,776,403.98	45,548,022.30	4,077,598.80	六（四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8,618.22	48,351,381.78	3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955.90	515,281.96	1,025,904.11	1,907,6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37.87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8,574.12	48,995,401.61	31,025,904.11	81,927,6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2,823.30	2,636,624.15	1,946,159.15	451,33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4,7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2,823.30	67,336,624.15	61,946,159.15	451,53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750.82	-18,341,222.54	-30,920,255.04	81,476,2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000.00	47,280,000.00	79,5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1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15.44	18,960,000.00	47,280,000.00	79,5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15.44	-18,960,000.00	-47,280,000.00	-68,0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6,391.37	-1,838,425.38	724,170.45	4,408,99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03,669.51	18,636,756.06	-31,928,062.29	21,942,581.20	六（四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1,180,759.30	32,544,003.24	64,472,065.53	42,529,184.33	六（四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84,428.81	51,180,759.30	32,544,003.24	64,472,065.53	六（四十一）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欧新华
印新

兰芳云
印芳

兰芳云
印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227,539.88		54,661,330.55	142,639,69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227,539.88		54,661,330.55	142,639,699.58
三、本年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12,347.20	63,612,347.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227,539.88		118,273,677.75	206,252,046.78

法定代表人：顾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刁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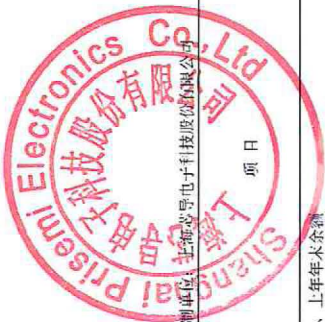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11,157.79		5,913,891.70	86,475,87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11,157.79		5,913,891.70	86,475,878.6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6,382.09		48,747,138.85	56,163,82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63,820.94	74,163,820.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16,382.09		-25,416,382.09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6,382.09		-7,416,382.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227,539.88		54,661,330.55	142,639,699.58

法定代表人：戚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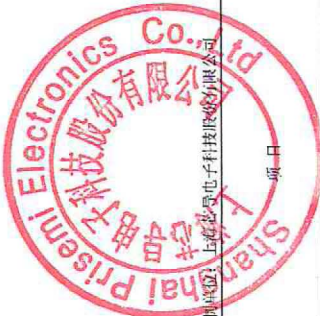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2019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		18,832,020.13				12,921,814.38		15,128,785.17	68,382,619.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0,000.00		18,832,020.13				12,921,814.38		15,128,785.17	68,382,619.6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0,000.00		15,918,809.02				-12,110,656.59		-9,214,893.47	18,093,25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93,258.96	48,093,258.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1,157.79		-30,811,157.79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1,157.79		-811,15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500,000.00		15,918,809.02				-12,921,814.38		-26,496,994.6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3,500,000.00		15,918,809.02				-12,921,814.38		-26,496,994.64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4,750,829.15				811,157.79		5,913,891.70	86,475,878.61

法定代表人: 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刁芳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846,128.88				7,954,586.46	69,623,733.87	100,424,449.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846,128.88				7,954,586.46	69,623,733.87	100,424,449.2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5,985,891.25				4,967,227.92	-51,194,948.70	-32,041,829.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72,279.22	19,672,279.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5,985,891.25						17,485,89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0												1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985,891.25						5,985,891.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167,227.92	-9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7,227.92	-4,967,227.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9,200,000.00	-99,2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						18,832,020.13				12,921,814.38	15,128,785.17	68,382,619.68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芳云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二）历史沿革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有限”）原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芯导有限原由自然人孔凡伟和吕家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101150011734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孔凡伟出资 130.00 万元，吕家祥出资 70.00 万元，吕家祥持有的上述股权系代欧新华持有。

2011 年 10 月，欧新华受让吕家祥持有的 35.00% 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凡伟出资 130.00 万元，欧新华出资 7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芯导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孔凡伟认缴出资 520.00 万元，欧新华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孔凡伟出资 650.00 万元，欧新华出资 3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欧新华受让原股东孔凡伟所持有的 60%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00.00 万元转让。转让完成后，欧新华出资 950.00 万元，孔凡伟出资 50.00 万元。

2016年12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原股东欧新华持有的9.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99.00万元转让;新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孔凡伟持有的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66.00万元转让。转让完成后,欧新华出资860.00万元,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90.00万元,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

2018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芯导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万元,其中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3.50万元,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46.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0.00万元,其中欧新华出资860.00万元,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93.50万元,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96.50万元。

2019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为4,50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12月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折合为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用于股东出资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

(五)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欧新华。

(六) 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经营周期为 12 个月。

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

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应收款项 (适用于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 (含 100 万)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内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与应收账款相同。

（十一）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

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软件	1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1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

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七)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

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本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以上条件，本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

境内销售：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发至买方约定的地址，寄送快递的公司以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被签收时确认收入；上门自提的以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日期等作为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将货物发出，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按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

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四)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注 1]、13%[注 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注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报告期内按照 1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公司持续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16,247,238.97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49,626,527.02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 143,621.56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 20,425,293.91 元。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为 18,428,017.16 元。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为 0.00 元。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 2018 年度利润表“研发费用”24,622,382.96 元；减少 2018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24,622,382.96 元。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增加 2018 年度利润表“利息费用”0.00 元、“利息收入”1,147,379.06 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018 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为 0.00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p>	<p>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317,406.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5,929,832.97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400,00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39,385,015.20元。</p>
<p>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p>	<p>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49,626,527.02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69,162,029.49元。</p>
<p>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列示。</p>	<p>2018年度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55,275.31元；2019年度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1,441,427.81元。</p>

(3)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项目。</p>	<p>2019年度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1,015,638.04元。</p>
-----------------------------------	--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对本公司无影响。

(5)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对本公司无影响。

(6)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

关项目 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列示金额3,000.00元。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969,422.87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0.00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108,703.35元。

(7)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使用权资产”报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1,218,769.23元。
新增“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列示金额1,145,190.16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72,065.53	64,472,065.53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406.00	317,406.00	
应收账款	15,929,832.97	15,929,832.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1,536.83	851,536.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621.56	143,621.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34,361.36	25,034,361.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7,201.33	7,201.33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756,025.58	126,756,02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28,017.16	18,428,017.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251.43	139,25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910.30	275,91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3,178.89	18,843,178.89	
资产总计	145,599,204.47	145,599,20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626,527.02	49,626,527.02	
预收款项	237,758.78	237,75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15,077.04	5,315,077.04	
应交税费	1,294,522.04	1,294,522.04	
其他应付款	20,425,293.91	20,425,293.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680,000.00	19,6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406.00	317,406.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77,216,584.79	77,216,58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77,216,584.79	77,216,584.79	
股东权益			
股本	21,500,000.00	2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32,020.13	18,832,02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21,814.38	12,921,81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28,785.17	15,128,785.17	
股东权益合计	68,382,619.68	68,382,61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5,599,204.47	145,599,204.47	

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000,000.00元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0

6.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44,003.24	32,544,00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55,342.47	51,255,34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39,385,015.20	39,382,015.20	-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7,371.73	1,447,371.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479.01	183,479.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40,961.20	25,140,961.20	
合同资产		3,000.00	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1	41.21	
流动资产合计	150,356,214.06	150,356,21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73,328.90	17,973,328.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271.54	198,271.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242.41	449,24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0,842.85	18,620,842.85	
资产总计	168,977,056.91	168,977,05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162,029.49	69,162,029.49	
预收款项	261,545.75		-261,54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82,504.33	5,482,504.33	
应交税费	6,641,067.76	6,641,067.76	
其他应付款	428,496.69	428,49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244,349.20	244,349.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17,196.55	17,196.55
流动负债合计	82,375,644.02	82,375,644.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34.25	125,53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534.25	125,534.25	
负 债 合 计	82,501,178.27	82,501,178.27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50,829.15	34,750,8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1,157.79	811,15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3,891.70	5,913,891.7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合计	86,475,878.64	86,475,878.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8,977,056.91	168,977,056.91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对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将“应收账款”中3,000.00元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中244,349.20元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17,196.55元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7.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80,759.30	51,180,75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42,774.42	69,242,7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369,195.81	39,369,195.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71,490.27	2,890,052.27	-81,43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399.62	225,399.62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291,014.98	33,291,014.98	
合同资产	3,000.00	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20	452.20	
流动资产合计	196,284,086.60	196,202,648.60	-81,43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19,586.94	17,319,586.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54,018.86	554,018.86
无形资产	491,096.14	491,09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19.50	439,6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0,302.58	18,804,321.44	554,018.86
资产总计	214,534,389.18	215,006,970.04	472,58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163,757.09	58,163,757.0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8,248,025.05	8,248,025.05	
应交税费	3,809,544.22	3,809,544.22	
其他应付款	305,821.40	305,82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969,422.87	969,42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703.35	108,703.35	
流动负债合计	71,605,273.98	71,605,273.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2,580.86	472,580.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15.62	289,415.62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15.62	761,996.48	472,580.86
负 债 合 计	71,894,689.60	72,367,270.46	472,580.86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50,829.15	34,750,8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27,539.88	8,227,53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61,330.55	54,661,330.55	
股东权益合计	142,639,699.58	142,639,699.5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4,534,389.18	215,006,970.04	472,580.86

注：按照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14,984,428.81	51,180,759.30	32,544,003.24	64,472,065.53
合计	<u>114,984,428.81</u>	<u>51,180,759.30</u>	<u>32,544,003.24</u>	<u>64,472,065.5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53,656,924.71</u>	<u>69,242,774.42</u>	<u>51,255,342.47</u>	
其中：理财产品	53,656,924.71	69,242,774.42	51,255,342.47	
合计	<u>53,656,924.71</u>	<u>69,242,774.42</u>	<u>51,255,342.47</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317,406.00
合计			<u>400,000.00</u>	<u>317,406.00</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364,713.97		
合计	<u>2,364,713.97</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758,667.69		
合计	<u>4,758,667.69</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52,332.84	400,000.00	
合计	<u>852,332.84</u>	<u>4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52,986.28	317,406.00	
合计	<u>552,986.28</u>	<u>317,406.00</u>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报告期内无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的情况。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699,439.74	41,441,258.75	41,456,779.53	16,767,769.42
1-2年(含2年)	167.96		1,194.06	502.25
2-3年(含3年)				
小计	<u>52,699,607.70</u>	<u>41,441,258.75</u>	<u>41,457,973.59</u>	<u>16,768,271.67</u>
减: 坏账准备	2,634,988.78	2,072,062.94	2,072,958.39	838,438.70
合计	<u>50,064,618.92</u>	<u>39,369,195.81</u>	<u>39,385,015.20</u>	<u>15,929,832.9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2,699,607.70</u>	<u>100</u>	<u>2,634,988.78</u>		<u>50,064,618.92</u>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99,607.70	100.00	2,634,988.78	5.00	50,064,618.92
合计	<u>52,699,607.70</u>	<u>100</u>	<u>2,634,988.78</u>		<u>50,064,618.92</u>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1,441,258.75</u>	<u>100</u>	<u>2,072,062.94</u>		<u>39,369,195.81</u>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41,258.75	100.00	2,072,062.94	5.00	39,369,195.81
合计	<u>41,441,258.75</u>	<u>100</u>	<u>2,072,062.94</u>		<u>39,369,195.81</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1,457,973.59</u>	<u>100</u>	<u>2,072,958.39</u>		<u>39,385,015.20</u>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57,973.59	100.00	2,072,958.39	5.00	39,385,015.20
合计	<u>41,457,973.59</u>	<u>100</u>	<u>2,072,958.39</u>		<u>39,385,015.20</u>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768,271.67</u>	<u>100</u>	<u>838,438.70</u>		<u>15,929,832.97</u>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8,271.67	100.00	838,438.70	5.00	15,929,832.97
合计	<u>16,768,271.67</u>	<u>100</u>	<u>838,438.70</u>		<u>15,929,832.9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1)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2,699,439.74		2,634,971.98	5.00
1-2年(含2年)	167.96		16.80	10.00
合计	<u>52,699,607.70</u>		<u>2,634,988.78</u>	

(2)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441,258.75	2,072,062.94	5.00
合计	<u>41,441,258.75</u>	<u>2,072,062.94</u>	

(3) 2019年12月31日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456,779.53	2,072,838.98	5.00
1-2年(含2年)	1,194.06	119.41	10.00
合计	<u>41,457,973.59</u>	<u>2,072,958.39</u>	

(4) 2018年12月31日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67,769.42	838,388.47	5.00
1-2年(含2年)	502.25	50.23	10.00
合计	<u>16,768,271.67</u>	<u>838,438.7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1-6月: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072,062.94	562,925.84			2,634,988.78
合计	<u>2,072,062.94</u>	<u>562,925.84</u>			<u>2,634,988.78</u>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072,958.39		895.45		2,072,062.94
合计	<u>2,072,958.39</u>		<u>895.45</u>		<u>2,072,062.94</u>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38,438.70	1,234,519.69			2,072,958.39
合计	<u>838,438.70</u>	<u>1,234,519.69</u>			<u>2,072,958.39</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709,537.91		871,099.21		838,438.70
合计	<u>1,709,537.91</u>		<u>871,099.21</u>		<u>838,438.70</u>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3,736.19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35	720,686.81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4,229.3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42	511,711.47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892.9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1	350,794.65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2,004.57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9	221,100.23
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999.6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5	130,449.98
合计		<u>38,694,862.72</u>		<u>73.42</u>	<u>1,934,743.14</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3,902.19	1年以内(含1年)	29.79	617,195.11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9,482.71	1年以内(含1年)	19.25	398,974.14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1,662.25	1年以内(含1年)	14.05	291,083.11
CHIEF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2,442,440.11	1年以内(含1年)	5.89	122,122.01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952.52	1年以内(含1年)	5.32	110,197.63
合计		<u>30,791,439.78</u>		<u>74.30</u>	<u>1,539,572.00</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6,681.26	1年以内(含1年)	24.11	499,834.06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3,279.69	1年以内(含1年)	20.66	428,163.98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7,620.25	1年以内(含1年)	18.42	381,881.01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001.10	1年以内(含1年)	7.84	162,450.06
CHIEF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2,973,616.48	1年以内(含1年)	7.17	148,680.82
合计		<u>32,420,198.78</u>		<u>78.20</u>	<u>1,621,009.93</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292.31	1年以内(含1年)	17.37	145,664.62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632.81	1年以内(含1年)	15.12	126,731.64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009.90	1年以内(含1年)	14.83	124,300.50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411.76	1年以内(含1年)	11.90	99,770.59
深圳市世纪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384.54	1年以内(含1年)	8.80	73,819.23
合计		<u>11,405,731.32</u>		<u>68.02</u>	<u>570,286.58</u>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60,064.15	97.89	2,971,490.27	100.00	1,447,371.73	100.00	787,496.79	92.48
1-2年(含2年)	188,679.24	2.11					60,255.04	7.08
2-3年(含3年)							3,785.00	0.44
合计	<u>8,948,743.39</u>	<u>100</u>	<u>2,971,490.27</u>	<u>100</u>	<u>1,447,371.73</u>	<u>100</u>	<u>851,536.83</u>	<u>100</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183.00	1年以内(含1年)	41.09	未到结算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2.35	未到结算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1,415,094.31	1年以内(含1年)	15.81	未到结算期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540.19	1年以内(含1年)	9.38	未到结算期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60,377.34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7.3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8,592,194.84</u>		<u>96.01</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801,886.78	1年以内(含1年)	26.99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160.00	1年以内(含1年)	22.22	未到结算期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09.99	1年以内(含1年)	14.72	未到结算期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77,358.48	1年以内(含1年)	12.7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崇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40.00	1年以内(含1年)	8.4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2,526,555.25</u>		<u>85.04</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392.00	1年以内(含1年)	64.01	未到结算期
SOUTHIC MICRO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349,248.11	1年以内(含1年)	24.13	未到结算期
无锡橙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年以内(含1年)	4.66	未到结算期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年以内(含1年)	2.98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石油 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809.93	1年以内(含1年)	2.3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1,420,150.04</u>		<u>98.12</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62.00	1年以内(含1年)	37.54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06.30	1年以内(含1年)	20.86	未到结算期
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33.33	1年以内(含1年)	9.20	未到结算期
SOUTHIC MICRO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73,302.54	1年以内(含1年)	8.61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55.04	1-2年(含2年)	7.0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709,159.21</u>		<u>83.29</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232.33	225,399.62	183,479.01	143,621.56
合计	<u>249,232.33</u>	<u>225,399.62</u>	<u>183,479.01</u>	<u>143,621.56</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0,699.40	54,292.00	193,135.80	35,391.12
1-2年(含2年)		193,135.80		
2-3年(含3年)	193,135.80			220,000.00
3年以上	3,785.00	3,785.00	3,785.00	120,553.88
小计	<u>357,620.20</u>	<u>251,212.80</u>	<u>196,920.80</u>	<u>375,945.00</u>
减:坏账准备	108,387.87	25,813.18	13,441.79	232,323.44
合计	<u>249,232.33</u>	<u>225,399.62</u>	<u>183,479.01</u>	<u>143,621.5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	315,499.80	251,212.80	196,920.80	70,553.88
备用金	40,000.00			105,391.12
代垫员工社保款	2,120.40			
个人借款				200,000.00
合计	<u>357,620.20</u>	<u>251,212.80</u>	<u>196,920.80</u>	<u>375,945.00</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13.18			<u>25,813.18</u>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574.69			<u>82,574.6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08,387.87</u>			<u>108,387.87</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41.79			<u>13,441.79</u>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71.39			<u>12,371.3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5,813.18</u>			<u>25,813.18</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2,323.44			<u>232,323.44</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41.79			<u>13,441.79</u>
本期转回	232,323.44			<u>232,323.44</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441.79</u>			<u>13,441.79</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1-6月: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5,813.18	82,574.69			108,387.87
合计	<u>25,813.18</u>	<u>82,574.69</u>			<u>108,387.87</u>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441.79	12,371.39			25,813.18
合计	<u>13,441.79</u>	<u>12,371.39</u>			<u>25,813.18</u>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32,323.44	13,441.79	232,323.44		13,441.79
合计	<u>232,323.44</u>	<u>13,441.79</u>	<u>232,323.44</u>		<u>13,441.79</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5,885.95	96,437.49			232,323.44
合计	<u>135,885.95</u>	<u>96,437.49</u>			<u>232,323.44</u>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93,135.80	2-3年(含3年)	54.01	96,567.90
林美华	押金	64,287.00	1年以内(含1年)	17.98	3,214.35
上海呈和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4,292.00	1年以内(含1年)	15.18	2,714.60
曹子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39	1,500.00
王美芳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80	500.00
合计		<u>351,714.80</u>		<u>98.36</u>	<u>104,496.85</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93,135.80	1-2年(含2年)	76.88	19,313.58
上海呈和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4,292.00	1年以内(含1年)	21.61	2,714.60
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3,785.00	3年以上	1.51	3,785.00
合计		<u>251,212.80</u>		<u>100</u>	<u>25,813.18</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93,135.80	1年以内(含1年)	98.08	9,656.79
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3,785.00	3年以上	1.92	3,785.00
合计		<u>196,920.80</u>		<u>100</u>	<u>13,441.79</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李熙朋	个人借款、 备用金	220,000.00	2-3年(含3年)	58.52	110,000.00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押金	70,553.88	3年以上	18.77	70,553.88
任静谊	备用金	50,000.00	3年以上	13.30	50,000.00
欧新华	备用金	35,391.12	1年以内(含1年)	9.41	1,769.56
合计		<u>375,945.00</u>		<u>100</u>	<u>232,323.44</u>

(7) 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90,009.61	325,571.92	10,464,437.69
库存商品	16,289,572.42	1,620,204.64	14,669,367.78
委托加工物资	11,335,629.55		11,335,629.55
发出商品	70.42		70.42
合计	<u>38,415,282.00</u>	<u>1,945,776.56</u>	<u>36,469,505.44</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6,194.74	339,253.40	7,026,941.34
库存商品	15,062,724.98	1,959,065.48	13,103,659.5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2,478,032.81		12,478,032.81
发出商品	682,381.33		682,381.33
合计	<u>35,589,333.86</u>	<u>2,298,318.88</u>	<u>33,291,014.98</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73,015.34	198,145.16	7,474,870.18
库存商品	13,230,114.32	2,207,878.72	11,022,235.60
委托加工物资	6,525,286.86		6,525,286.86
发出商品	118,568.56		118,568.56
合计	<u>27,546,985.08</u>	<u>2,406,023.88</u>	<u>25,140,961.20</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3,978.23	32,676.38	5,741,301.85
库存商品	16,880,438.46	1,156,135.86	15,724,302.60
委托加工物资	3,295,092.80		3,295,092.80
发出商品	273,664.11		273,664.11
合计	<u>26,223,173.60</u>	<u>1,188,812.24</u>	<u>25,034,361.36</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9,253.40	82,918.52		96,600.00		325,571.9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959,065.48	94,684.00		433,544.84		1,620,204.64
合计	<u>2,298,318.88</u>	<u>177,602.52</u>		<u>530,144.84</u>		<u>1,945,776.56</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145.16	141,108.24				339,253.40
库存商品	2,207,878.72	654,541.81		903,355.05		1,959,065.48
合计	<u>2,406,023.88</u>	<u>795,650.05</u>		<u>903,355.05</u>		<u>2,298,318.88</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76.38	165,468.78				198,145.16
库存商品	1,156,135.86	1,275,959.03		224,216.17		2,207,878.72
合计	<u>1,188,812.24</u>	<u>1,441,427.81</u>		<u>224,216.17</u>		<u>2,406,023.88</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76.38				32,676.38
库存商品	737,293.59	686,710.03		267,867.76		1,156,135.86
合计	<u>737,293.59</u>	<u>719,386.41</u>		<u>267,867.76</u>		<u>1,188,812.24</u>

注: 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对外销售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报告期各期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

3. 报告期内无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41.21	6,242.4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期末留抵进项税	14,288.50	452.20		958.93
合计	<u>14,288.50</u>	<u>452.20</u>	<u>41.21</u>	<u>20,007,201.33</u>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188,714.25	17,319,586.94	17,973,328.90	18,428,017.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6,188,714.25</u>	<u>17,319,586.94</u>	<u>17,973,328.90</u>	<u>18,428,017.16</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2,781,260.00	1,609,100.29	1,031,645.18	5,242,025.73	813,466.20	<u>31,477,497.4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2,721.99</u>	<u>40,902.30</u>		<u>133,624.29</u>
(1) 购置			92,721.99	40,902.30		<u>133,624.29</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5,547.01</u>		<u>35,547.01</u>
(1) 处置或报废				35,547.01		<u>35,547.01</u>
4. 2021年6月30日	<u>22,781,260.00</u>	<u>1,609,100.29</u>	<u>1,124,367.17</u>	<u>5,247,381.02</u>	<u>813,466.20</u>	<u>31,575,574.68</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8,679,113.52	823,690.40	537,052.57	3,304,587.77	813,466.20	<u>14,157,910.4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46,750.24</u>	<u>108,103.68</u>	<u>121,256.27</u>	<u>486,609.44</u>		<u>1,262,719.63</u>
(1) 计提	546,750.24	108,103.68	121,256.27	486,609.44		<u>1,262,719.6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3,769.66</u>		<u>33,769.66</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3,769.66		<u>33,769.66</u>
4. 2021年6月30日	<u>9,225,863.76</u>	<u>931,794.08</u>	<u>658,308.84</u>	<u>3,757,427.55</u>	<u>813,466.20</u>	<u>15,386,860.43</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u>13,555,396.24</u>	<u>677,306.21</u>	<u>466,058.33</u>	<u>1,489,953.47</u>		<u>16,188,714.25</u>
2. 2020年12月31日	<u>14,102,146.48</u>	<u>785,409.89</u>	<u>494,592.61</u>	<u>1,937,437.96</u>		<u>17,319,586.94</u>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2,781,260.00	2,504,125.29	935,884.92	3,371,021.05	813,466.20	<u>30,405,757.4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5,000.00</u>	<u>152,177.97</u>	<u>1,871,004.68</u>		<u>2,088,182.65</u>
(1) 购置		65,000.00	152,177.97	1,871,004.68		<u>2,088,182.65</u>
3. 本期减少金额		<u>960,025.00</u>	<u>56,417.71</u>			<u>1,016,442.71</u>
(1) 处置或报废		960,025.00	56,417.71			<u>1,016,442.71</u>
4. 2020年12月31日	<u>22,781,260.00</u>	<u>1,609,100.29</u>	<u>1,031,645.18</u>	<u>5,242,025.73</u>	<u>813,466.20</u>	<u>31,477,497.40</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7,585,613.04	1,446,118.49	361,322.36	2,225,908.47	813,466.20	<u>12,432,428.5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93,500.48</u>	<u>227,845.66</u>	<u>229,327.02</u>	<u>1,078,679.30</u>		<u>2,629,352.46</u>
(1) 计提	1,093,500.48	227,845.66	229,327.02	1,078,679.30		<u>2,629,352.4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850,273.75</u>	<u>53,596.81</u>			<u>903,870.56</u>
(1) 处置或报废		850,273.75	53,596.81			<u>903,870.56</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4. 2020年12月31日	<u>8,679,113.52</u>	<u>823,690.40</u>	<u>537,052.57</u>	<u>3,304,587.77</u>	<u>813,466.20</u>	<u>14,157,910.46</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14,102,146.48</u>	<u>785,409.89</u>	<u>494,592.61</u>	<u>1,937,437.96</u>		<u>17,319,586.94</u>
2. 2019年12月31日	<u>15,195,646.96</u>	<u>1,058,006.80</u>	<u>574,562.56</u>	<u>1,145,112.58</u>		<u>17,973,328.90</u>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22,781,260.00	1,363,790.81	473,276.59	3,347,127.24	813,466.20	<u>28,778,920.8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40,334.48</u>	<u>506,672.68</u>	<u>23,893.81</u>		<u>1,670,900.97</u>
(1) 购置		1,140,334.48	506,672.68	23,893.81		<u>1,670,900.9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4,064.35</u>			<u>44,064.35</u>
(1) 处置或报废			44,064.35			<u>44,064.35</u>
4. 2019年12月31日	<u>22,781,260.00</u>	<u>2,504,125.29</u>	<u>935,884.92</u>	<u>3,371,021.05</u>	<u>813,466.20</u>	<u>30,405,757.46</u>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6,492,112.56	1,215,182.57	276,873.18	1,553,269.17	813,466.20	<u>10,350,903.6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93,500.48</u>	<u>230,935.92</u>	<u>126,310.24</u>	<u>672,639.30</u>		<u>2,123,385.94</u>
(1) 计提	1,093,500.48	230,935.92	126,310.24	672,639.30		<u>2,123,385.9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1,861.06</u>			<u>41,861.06</u>
(1) 处置或报废			41,861.06			<u>41,861.06</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4. 2019年12月31日	<u>7,585,613.04</u>	<u>1,446,118.49</u>	<u>361,322.36</u>	<u>2,225,908.47</u>	<u>813,466.20</u>	<u>12,432,428.56</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5,195,646.96</u>	<u>1,058,006.80</u>	<u>574,562.56</u>	<u>1,145,112.58</u>		<u>17,973,328.90</u>
2. 2018年12月31日	<u>16,289,147.44</u>	<u>148,608.24</u>	<u>196,403.41</u>	<u>1,793,858.07</u>		<u>18,428,017.16</u>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	22,781,260.00	1,643,403.68	483,411.29	464,982.91	2,908,376.56	813,466.20	<u>29,094,900.6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4,722.51</u>		<u>448,152.38</u>		<u>542,874.89</u>
(1) 购置			94,722.51		448,152.38		<u>542,874.89</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79,612.87</u>	<u>104,857.21</u>	<u>464,982.91</u>	<u>9,401.70</u>		<u>858,854.69</u>
(1) 处置或报废		279,612.87	104,857.21	464,982.91	9,401.70		<u>858,854.69</u>
4. 2018年12月31日	<u>22,781,260.00</u>	<u>1,363,790.81</u>	<u>473,276.59</u>		<u>3,347,127.24</u>	<u>813,466.20</u>	<u>28,778,920.84</u>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5,410,093.80	1,411,890.76	275,577.41	441,733.76	1,003,696.91	768,806.85	<u>9,311,799.4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82,018.76</u>	<u>68,924.04</u>	<u>98,735.63</u>		<u>558,503.76</u>	<u>44,659.35</u>	<u>1,852,841.54</u>
(1) 计提	1,082,018.76	68,924.04	98,735.63		558,503.76	44,659.35	<u>1,852,841.5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65,632.23</u>	<u>97,439.86</u>	<u>441,733.76</u>	<u>8,931.50</u>		<u>813,737.35</u>
(1) 处置或报废		265,632.23	97,439.86	441,733.76	8,931.50		<u>813,737.35</u>
4. 2018年12月31日	<u>6,492,112.56</u>	<u>1,215,182.57</u>	<u>276,873.18</u>		<u>1,553,269.17</u>	<u>813,466.20</u>	<u>10,350,903.68</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费	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16,289,147.44</u>	<u>148,608.24</u>	<u>196,403.41</u>		<u>1,793,858.07</u>		<u>18,428,017.16</u>
2. 2017年12月31日	<u>17,371,166.20</u>	<u>231,512.92</u>	<u>207,833.88</u>	<u>23,249.15</u>	<u>1,904,679.65</u>	<u>44,659.35</u>	<u>19,783,101.15</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554,018.86	<u>554,018.8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04,599.14</u>	<u>1,004,599.14</u>
(1) 购置	1,004,599.14	<u>1,004,599.1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	<u>1,558,618.00</u>	<u>1,558,618.00</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339,848.77</u>	<u>339,848.77</u>
(1) 计提	339,848.77	<u>339,848.7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	<u>339,848.77</u>	<u>339,848.7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u>1,218,769.23</u>	<u>1,218,769.23</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2021年1月1日	<u>554,018.86</u>	<u>554,018.86</u>

注：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使用新租赁准则。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1年1-6月：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97,152.34	<u>597,152.3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775,398.22</u>	<u>1,775,398.22</u>
(1) 购置	1,775,398.22	<u>1,775,398.2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	<u>2,372,550.56</u>	<u>2,372,550.56</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06,056.20	<u>106,056.2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5,680.51</u>	<u>115,680.51</u>
(1) 计提	115,680.51	<u>115,680.5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	<u>221,736.71</u>	<u>221,736.71</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u>2,150,813.85</u>	<u>2,150,813.85</u>
2. 2020年12月31日	<u>491,096.14</u>	<u>491,096.14</u>

2020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40,716.70	<u>240,716.7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56,435.64</u>	<u>356,435.64</u>
(1) 购置	356,435.64	<u>356,435.6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u>597,152.34</u>	<u>597,152.34</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42,445.16	<u>42,445.1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3,611.04</u>	<u>63,611.04</u>
(1) 计提	63,611.04	<u>63,611.0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u>106,056.20</u>	<u>106,056.20</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91,096.14</u>	<u>491,096.14</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98,271.54</u>	<u>198,271.54</u>
2019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158.52	<u>157,158.5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3,558.18</u>	<u>83,558.18</u>
(1) 购置	83,558.18	<u>83,558.1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40,716.70</u>	<u>240,716.70</u>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07.09	<u>17,907.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538.07</u>	<u>24,538.07</u>
(1) 计提	24,538.07	<u>24,538.0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42,445.16</u>	<u>42,445.16</u>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98,271.54</u>	<u>198,271.54</u>
2. 2018年12月31日	<u>139,251.43</u>	<u>139,251.43</u>

2018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17,158.52	<u>117,158.5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0,000.00</u>	<u>40,000.00</u>
(1) 购置	40,000.00	<u>40,000.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u>157,158.52</u>	<u>157,158.52</u>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5,857.92	<u>5,857.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049.17</u>	<u>12,049.17</u>
(1) 计提	12,049.17	<u>12,049.1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u>17,907.09</u>	<u>17,907.09</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139,251.43</u>	<u>139,251.43</u>
2. 2017年12月31日	<u>111,300.60</u>	<u>111,300.60</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9,153.21	468,915.32	4,396,195.00	439,619.50
暂估费用				
合计	<u>4,689,153.21</u>	<u>468,915.32</u>	<u>4,396,195.00</u>	<u>439,619.5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92,424.06	449,242.41	2,259,574.38	225,957.43
暂估费用			499,528.68	49,952.87
合计	<u>4,492,424.06</u>	<u>449,242.41</u>	<u>2,759,103.06</u>	<u>275,910.30</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6,924.71	365,692.47	2,894,156.20	289,415.62
合计	<u>3,656,924.71</u>	<u>365,692.47</u>	<u>2,894,156.20</u>	<u>289,415.62</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5,342.47	125,534.25		
合计	<u>1,255,342.47</u>	<u>125,534.25</u>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61,804,679.68	58,163,757.09	69,162,029.49	49,626,527.02
合计	<u>61,804,679.68</u>	<u>58,163,757.09</u>	<u>69,162,029.49</u>	<u>49,626,527.02</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注]			261,545.75	237,758.78
合计			<u>261,545.75</u>	<u>237,758.78</u>

注: 按照新收入准则, 自2020年1月1日起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注]	2,279,651.37	969,422.87		
合计	<u>2,279,651.37</u>	<u>969,422.87</u>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226,165.55	15,606,226.00	16,348,162.73	7,484,228.8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1,859.50	1,009,346.10	854,134.90	177,07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8,248,025.05</u>	<u>16,615,572.10</u>	<u>17,202,297.63</u>	<u>7,661,299.5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57,779.97	22,449,188.32	19,580,802.74	8,226,165.5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4,724.36	125,085.10	227,949.96	21,859.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482,504.33</u>	<u>22,574,273.42</u>	<u>19,808,752.70</u>	<u>8,248,025.05</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72,196.64	18,189,392.81	18,003,809.48	5,357,779.9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2,880.40	1,532,951.14	1,551,107.18	124,724.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315,077.04</u>	<u>19,722,343.95</u>	<u>19,554,916.66</u>	<u>5,482,504.33</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44,765.12	16,971,571.48	16,444,139.96	5,172,196.6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1,655.50	1,563,411.32	1,542,186.42	142,880.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4,766,420.62</u>	<u>18,534,982.80</u>	<u>17,986,326.38</u>	<u>5,315,077.04</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9,298.15	14,329,314.88	15,095,288.39	7,303,324.64
二、职工福利费		201,157.80	201,157.80	
三、社会保险费	<u>91,064.10</u>	<u>616,256.25</u>	<u>599,501.87</u>	<u>107,818.48</u>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030.05	602,616.19	579,273.06	105,373.18
工伤保险费	104.38	9,054.83	7,580.16	1,579.05
生育保险费	8,929.67	4,585.23	12,648.65	866.25
四、住房公积金	65,803.30	419,017.90	411,735.50	73,085.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79.17	40,479.1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8,226,165.55</u>	<u>15,606,226.00</u>	<u>16,348,162.73</u>	<u>7,484,228.8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8,384.46	20,711,789.26	17,870,875.57	8,069,298.15
二、职工福利费		15,859.24	15,859.24	
三、社会保险费	<u>76,438.51</u>	<u>810,153.55</u>	<u>795,527.96</u>	<u>91,064.1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211.82	730,037.76	716,219.53	82,030.05
工伤保险费	1,220.19	1,104.18	2,219.99	104.38
生育保险费	7,006.50	79,011.61	77,088.44	8,929.67
四、住房公积金	52,957.00	716,193.06	703,346.76	65,803.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193.21	179,193.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6,000.00	16,000.00	
合计	<u>5,357,779.97</u>	<u>22,449,188.32</u>	<u>19,580,802.74</u>	<u>8,226,165.55</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0,204.76	15,656,016.66	15,477,836.96	5,228,384.46
二、职工福利费		787,800.00	787,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u>70,879.88</u>	<u>881,025.24</u>	<u>875,466.61</u>	<u>76,438.51</u>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268.88	787,374.89	782,431.95	68,211.82
工伤保险费	1,027.90	12,854.75	12,662.46	1,220.1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6,583.10	80,795.60	80,372.20	7,006.50
四、住房公积金	51,112.00	611,728.00	609,883.00	52,95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822.91	252,822.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5,172,196.64</u>	<u>18,189,392.81</u>	<u>18,003,809.48</u>	<u>5,357,779.97</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7,887.00	15,059,641.98	14,547,324.22	5,050,204.76
二、职工福利费		454,121.06	454,121.06	
三、社会保险费	<u>63,454.12</u>	<u>805,417.32</u>	<u>797,991.56</u>	<u>70,879.88</u>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51.02	720,116.40	713,198.54	63,268.88
工伤保险费	1,375.40	12,830.52	13,178.02	1,027.90
生育保险费	5,727.70	72,470.40	71,615.00	6,583.10
四、住房公积金	43,424.00	546,032.00	538,344.00	51,1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359.12	106,359.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4,644,765.12</u>	<u>16,971,571.48</u>	<u>16,444,139.96</u>	<u>5,172,196.6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1,613.10	981,461.40	830,840.50	172,234.00
2. 失业保险费	246.40	27,884.70	23,294.40	4,836.70
合计	<u>21,859.50</u>	<u>1,009,346.10</u>	<u>854,134.90</u>	<u>177,070.70</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21,246.90	121,711.80	221,345.60	21,613.10
2. 失业保险费	3,477.46	3,373.30	6,604.36	246.40
合计	<u>124,724.36</u>	<u>125,085.10</u>	<u>227,949.96</u>	<u>21,859.50</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39,699.50	1,492,833.90	1,511,286.50	121,246.90
2. 失业保险费	3,180.90	40,117.24	39,820.68	3,477.46
合计	<u>142,880.40</u>	<u>1,532,951.14</u>	<u>1,551,107.18</u>	<u>124,724.36</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8,622.60	1,525,872.90	1,504,796.00	139,699.50
2. 失业保险费	3,032.90	37,538.42	37,390.42	3,180.90
合计	<u>121,655.50</u>	<u>1,563,411.32</u>	<u>1,542,186.42</u>	<u>142,880.40</u>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1,338,573.87	458,812.51	287,702.29	
2. 企业所得税	3,225,898.20	1,692,739.14	3,841,945.77	1,254,584.75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979.30	1,561,314.45	2,493,335.02	38,923.06

税费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85.74	4,588.13	2,877.02	
5. 教育费附加	40,157.22	13,764.38	8,631.07	
6. 地方教育附加	26,771.48	9,176.25	5,754.05	
7. 印花税	77,763.30	68,485.40		
8. 其他	663.96	663.96	822.54	1,014.23
合计	<u>4,750,193.07</u>	<u>3,809,544.22</u>	<u>6,641,067.76</u>	<u>1,294,522.04</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626.29	305,821.40	428,496.69	745,293.91
合计	<u>626.29</u>	<u>305,821.40</u>	<u>428,496.69</u>	<u>20,425,293.91</u>

2.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欧新华				19,680,000.00	未超过1年
合计				<u>19,680,000.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款		40,000.00	33,000.00	224,700.00
未付费用	626.29	821.40	395,496.69	520,593.91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		265,000.00		
合计	<u>626.29</u>	<u>305,821.40</u>	<u>428,496.69</u>	<u>745,293.91</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注]	158,575.41	108,703.3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0,000.00	317,406.00
合计	<u>158,575.41</u>	<u>108,703.35</u>	<u>400,000.00</u>	<u>317,406.00</u>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预收货款所含增值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租金	1,145,190.16			
合计	<u>1,145,190.16</u>			

注：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

(二十二) 股本

2021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50,000.00			22,950,000.00
欧新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上海莘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00			4,050,000.00
合计	<u>45,000,000.00</u>			<u>45,000,000.00</u>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50,000.00			22,950,000.00
欧新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00			4,050,000.00
合计	<u>45,000,000.00</u>			<u>45,000,000.00</u>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65,000.00	11,985,000.00		22,950,000.00
欧新华	8,600,000.00	9,400,000.00		18,000,000.00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35,000.00	2,115,000.00		4,050,000.00
合计	<u>21,500,000.00</u>	<u>23,500,000.00</u>		<u>45,000,000.00</u>

注：2019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芯导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78,824,166.26元，按1:0.5665的比例折合股份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股东出资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465,000.00		10,965,000.00
欧新华	8,600,000.00			8,600,000.00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1,035,000.00		1,935,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11,500,000.00</u>		<u>21,500,000.00</u>

注：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150.00万元。其中，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46.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十三) 资本公积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4,750,829.15			34,750,829.15
合计	<u>34,750,829.15</u>			<u>34,750,829.15</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4,750,829.15			34,750,829.15
合计	<u>34,750,829.15</u>			<u>34,750,829.15</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34,750,829.15		34,750,829.15
其他资本公积[注]	18,832,020.13		18,832,020.13	
合计	<u>18,832,020.13</u>	<u>34,750,829.15</u>	<u>18,832,020.13</u>	<u>34,750,829.15</u>

注: 2019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六、(二十二)股本”的相关说明。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注]	12,846,128.88	5,985,891.25		18,832,020.13
合计	<u>12,846,128.88</u>	<u>5,985,891.25</u>		<u>18,832,020.13</u>

注: 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共计5,985,891.25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四) 盈余公积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27,539.88			8,227,539.88
合计	<u>8,227,539.88</u>			<u>8,227,539.88</u>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1,157.79	7,416,382.09		8,227,539.88
合计	<u>811,157.79</u>	<u>7,416,382.09</u>		<u>8,227,539.88</u>

注：2020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416,382.09 元。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12,921,814.38	811,157.79	12,921,814.38	811,157.79
合计	<u>12,921,814.38</u>	<u>811,157.79</u>	<u>12,921,814.38</u>	<u>811,157.79</u>

注：2019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股改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11,157.79 元；2019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减少原因详见“六、（二十二）股本”的相关说明。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7,954,586.46	4,967,227.92		12,921,814.38
合计	<u>7,954,586.46</u>	<u>4,967,227.92</u>		<u>12,921,814.38</u>

注：2018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967,227.92 元。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4,661,330.55	5,913,891.70	15,128,785.17	69,623,733.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54,661,330.55</u>	<u>5,913,891.70</u>	<u>15,128,785.17</u>	<u>69,623,733.87</u>
加：本期净利润	63,612,347.20	74,163,820.94	48,093,258.96	49,672,27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6,382.09	811,157.79	4,967,227.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30,000,000.00	9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496,994.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8,273,677.75</u>	<u>54,661,330.55</u>	<u>5,913,891.70</u>	<u>15,128,785.17</u>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397,486.22	170,537,313.46	368,354,094.50	250,228,654.03
其他业务				
合计	<u>263,397,486.22</u>	<u>170,537,313.46</u>	<u>368,354,094.50</u>	<u>250,228,654.03</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629,866.40	198,061,205.77	293,751,700.82	210,902,170.50
其他业务				
合计	<u>279,629,866.40</u>	<u>198,061,205.77</u>	<u>293,751,700.82</u>	<u>210,902,170.50</u>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缴标准
印花税	147,722.40	233,845.40	152,309.80	209,486.40	销售和采购金额的0.03%
教育费附加	230,249.28	159,824.07	83,349.02	44,878.48	流转税额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499.52	106,549.38	41,544.54	16,613.53	流转税额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49.75	53,274.68	27,783.00	14,959.50	流转税额1%
土地使用税	1,327.92	2,655.84	2,655.84	5,311.68	6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
其他	1,200.00	40,844.44	96,176.61	76,803.32	
合计	<u>610,748.87</u>	<u>596,993.81</u>	<u>403,818.81</u>	<u>368,052.91</u>	

(二十八)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071,224.44	4,323,251.86	3,896,373.18	3,704,632.50
业务招待费	259,723.26	262,882.96	281,428.17	314,657.59
租赁及物业费	219,727.57	712,507.58	743,921.67	312,380.36
折旧费	192,986.54	19,886.63	19,816.49	7,107.05
交通差旅费	133,878.92	524,697.15	459,219.25	468,743.55
物流费		808,234.37	626,224.72	628,931.45
股份支付				1,056,333.75
其他	156,727.99	210,484.97	127,447.44	298,587.76
合计	<u>4,034,268.72</u>	<u>6,861,945.52</u>	<u>6,154,430.92</u>	<u>6,791,374.01</u>

(二十九)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323,090.14	4,320,423.85	4,090,329.70	3,754,800.99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641,466.31	343,188.69	1,142,703.58	727,210.30
折旧及摊销费	583,004.10	848,119.93	854,429.40	716,608.03
业务招待费	207,201.56	167,287.07	47,224.08	48,317.28
交通差旅费	84,111.80	159,111.00	167,672.76	128,485.11
物业及水电费	80,043.58	233,884.95	141,974.88	150,469.68
股份支付				985,911.50
其他	184,263.47	401,013.56	274,811.78	155,712.77
合计	<u>5,103,180.96</u>	<u>6,473,029.05</u>	<u>6,719,146.18</u>	<u>6,667,515.66</u>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0,221,257.52	13,930,597.71	11,735,641.07	11,075,549.31
材料及试验费	2,880,684.94	7,517,417.58	5,049,039.18	8,115,220.17
折旧及摊销费	942,258.27	1,824,956.94	1,273,678.12	1,141,175.63
差旅及招待费	127,988.69	151,123.64	268,164.00	263,714.31
股份支付				3,943,646.00
其他	262,316.67	148,875.65	67,664.01	83,077.54
合计	<u>14,434,506.09</u>	<u>23,572,971.52</u>	<u>18,394,186.38</u>	<u>24,622,382.96</u>

(三十一)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0,625.60			
减：利息收入	426,831.10	270,733.65	751,205.30	1,147,379.06
汇兑损失（-收益）	587,709.54	2,414,190.32	-797,941.81	-4,755,528.47
手续费	7,530.66	7,665.65	10,002.80	7,838.72
合计	<u>189,034.70</u>	<u>2,151,122.32</u>	<u>-1,539,144.31</u>	<u>-5,895,068.81</u>

(三十二) 其他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79,642.60	674,589.87	724,279.58	2,007,746.39
合计	<u>779,642.60</u>	<u>674,589.87</u>	<u>724,279.58</u>	<u>2,007,746.39</u>

2. 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	655,000.00		244,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642.60	305,034.87	7,067.58	263,040.39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15,500.00	84,900.00	12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	7,500.00		3,805.00	3,04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80,000.00	26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955.00	31,907.00	24,766.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		32,500.00	32,1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20,000.00	5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4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助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779,642.60</u>	<u>674,589.87</u>	<u>724,279.58</u>	<u>2,007,746.39</u>	

(三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9,955.90	515,281.96	1,025,904.11	1,907,623.29
合计	<u>359,955.90</u>	<u>515,281.96</u>	<u>1,025,904.11</u>	<u>1,907,623.29</u>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u>762,768.51</u>	<u>1,638,813.73</u>	<u>1,255,342.47</u>	
其中：理财产品	762,768.51	1,638,813.73	1,255,342.47	
合计	<u>762,768.51</u>	<u>1,638,813.73</u>	<u>1,255,342.47</u>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2,925.84	895.45	-1,234,51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574.69	-12,371.39	218,881.65	
合计	<u>-645,500.53</u>	<u>-11,475.94</u>	<u>-1,015,638.04</u>	

注：自2019年1月1日起坏账损失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核算。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坏账损失				774,661.7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7,602.52	-795,650.05	-1,441,427.81	-719,386.41
合计	<u>-177,602.52</u>	<u>-795,650.05</u>	<u>-1,441,427.81</u>	<u>55,275.31</u>

注：自2019年1月1日起坏账损失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核算。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986.62		3,260.74
合计		<u>18,986.62</u>		<u>3,260.74</u>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77.35	2,820.90	2,203.29	31,136.70	1,777.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77.35	2,820.90	2,203.29	31,136.70	1,777.35
对外捐赠				18,960.00	
其他				2,788.66	
合计	<u>1,777.35</u>	<u>2,820.90</u>	<u>2,203.29</u>	<u>52,885.36</u>	<u>1,777.35</u>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6,591.80	6,169,778.32	3,937,018.57	3,144,856.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81.03	173,504.28	-47,797.86	1,399,157.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69,565,920.03	80,507,103.54	51,982,479.67	54,216,293.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56,592.00	8,050,710.35	5,198,247.97	5,421,629.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563.73	18,569.65	16,100.12	619,019.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57,582.90	-1,723,333.40	-1,322,407.38	-1,496,633.8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664.00	-2,72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合计	<u>5,953,572.83</u>	<u>6,343,282.60</u>	<u>3,889,220.71</u>	<u>4,544,014.74</u>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79,642.60	674,589.87	724,279.58	2,007,746.39
存款利息收入	426,831.10	270,733.65	751,205.30	1,147,379.06
备用金			305,391.12	
股权转让代付个税				1,009,943.38
合计	<u>1,206,473.70</u>	<u>945,323.52</u>	<u>1,780,876.00</u>	<u>4,165,068.8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3,270,990.30	7,817,416.88	5,384,867.19	8,462,012.02
经营性往来款	3,287,398.74	1,481,872.59	123,352.40	827,483.77
管理费用	1,197,086.72	1,304,485.27	1,774,387.08	1,210,195.14
销售费用	770,057.74	2,518,807.03	2,238,241.25	2,023,300.71
主营业务成本	550,065.66			
财务费用	7,530.66	7,665.65	10,004.57	7,846.72
营业外支出				21,748.66
合计	<u>9,083,129.82</u>	<u>13,130,247.42</u>	<u>9,530,852.49</u>	<u>12,552,587.02</u>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12,347.20	74,163,820.94	48,093,258.96	49,672,27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3,103.05	807,125.99	2,457,065.85	-55,27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2,719.63	2,629,352.46	2,123,385.94	1,852,841.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9,848.77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15,680.51	63,611.04	24,538.07	12,04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6.62		-3,260.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7.35	2,820.90	2,203.29	31,136.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2,768.51	-1,638,813.73	-1,255,342.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016.97	1,841,295.58	-724,170.45	-4,408,990.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955.90	-515,281.96	-1,025,904.11	-1,907,62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95.82	9,622.91	-173,332.11	1,399,15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76.85	163,881.37	125,534.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6,092.98	-8,945,703.83	-1,548,027.65	2,236,00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85,027.13	-1,032,363.33	-25,181,946.50	19,811,92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1,295.51	-9,753,977.74	22,630,759.23	-70,548,533.59
其他				5,985,8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966,925.50</u>	<u>57,776,403.98</u>	<u>45,548,022.30</u>	<u>4,077,598.80</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84,428.81	51,180,759.30	32,544,003.24	64,472,065.53
---------	----------------	---------------	---------------	---------------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80,759.30	32,544,003.24	64,472,065.53	42,529,18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3,803,669.51</u>	<u>18,636,756.06</u>	<u>-31,928,062.29</u>	<u>21,942,881.20</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u>114,984,428.81</u>	<u>51,180,759.30</u>	<u>32,544,003.24</u>	<u>64,472,065.53</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984,428.81	51,180,759.30	32,544,003.24	64,472,06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4,984,428.81</u>	<u>51,180,759.30</u>	<u>32,544,003.24</u>	<u>64,472,065.53</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74,565,594.75</u>
其中：美元	11,542,483.05	6.4601	74,565,594.75
应收账款			<u>3,549,996.15</u>
其中：美元	549,526.50	6.4601	3,549,996.15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4,989,529.37</u>
其中：美元	6,895,052.70	6.5249	44,989,529.37
应收账款			<u>5,264,259.18</u>
其中：美元	806,795.38	6.5249	5,264,259.1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8,366,643.50</u>
其中：美元	2,632,757.59	6.9762	18,366,643.50
应收账款			<u>4,200,965.72</u>
其中：美元	602,185.39	6.9762	4,200,965.72
应付账款			<u>11,135.20</u>
其中：美元	1,596.17	6.9762	11,135.2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53,909,722.36</u>
其中：美元	7,854,896.02	6.8632	53,909,722.36
应收账款			<u>2,028,488.35</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95,560.14	6.8632	2,028,488.35

(四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1年1-6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2020年1-6月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	655,000.00	其他收益	655,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642.60	其他收益	101,642.6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15,500.00	其他收益	15,5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合计	<u>779,642.60</u>		<u>779,642.60</u>

2020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2020年度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5,034.87	其他收益	305,034.87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稳岗补贴	35,955.00	其他收益	35,955.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	32,5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84,900.00	其他收益	84,9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培训补贴	1,800.00	其他收益	1,8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助	122,400.00	其他收益	122,400.00
合计	<u>674,589.87</u>		<u>674,589.87</u>

2019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26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	244,000.00	其他收益	244,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124,400.00	其他收益	124,4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	32,100.00	其他收益	32,100.00
稳岗补贴	31,907.00	其他收益	31,907.00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67.58	其他收益	7,067.58
上海市专利资助	3,805.00	其他收益	3,805.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合计	<u>724,279.58</u>		<u>724,279.58</u>

2018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3,040.39	其他收益	263,040.3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51,500.00	其他收益	51,500.00
稳岗补贴	24,766.00	其他收益	24,766.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400.00	其他收益	5,4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专利资助	3,040.00	其他收益	3,040.00
合计	<u>2,007,746.39</u>		<u>2,007,746.39</u>

2.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合计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4,984,428.81			<u>114,984,428.81</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56,924.71		<u>53,656,924.71</u>
应收账款	50,064,618.92			<u>50,064,618.92</u>
其他应收款	249,232.33			<u>249,232.33</u>

（2）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合计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180,759.30			<u>51,180,759.3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42,774.42		<u>69,242,774.42</u>
应收账款	39,369,195.81			<u>39,369,195.81</u>
其他应收款	225,399.62			<u>225,399.62</u>

(3)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合计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544,003.24			<u>32,544,003.2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55,342.47		<u>51,255,342.47</u>
应收票据	400,000.00			<u>400,000.00</u>
应收账款	39,385,015.20			<u>39,385,015.20</u>
其他应收款	183,479.01			<u>183,479.01</u>

(4)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合计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4,472,065.53			<u>64,472,065.53</u>
应收票据	317,406.00			<u>317,406.00</u>
应收账款	15,929,832.97			<u>15,929,832.97</u>
其他应收款	143,621.56			<u>143,621.56</u>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u>20,000,000.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1,804,679.68	<u>61,804,679.68</u>
其他应付款		626.29	<u>626.29</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8,163,757.09	<u>58,163,757.09</u>
其他应付款		305,821.40	<u>305,821.40</u>

(3)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69,162,029.49	<u>69,162,029.49</u>
其他应付款		428,496.69	<u>428,496.69</u>

(4)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9,626,527.02	<u>49,626,527.02</u>
其他应付款		20,425,293.91	<u>20,425,293.91</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六）中。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1）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114,984,428.81</u>	114,984,42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53,656,924.71</u>	53,656,924.71			

（2）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51,180,759.30</u>	51,180,7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u>69,242,774.42</u>	69,242,774.42			

（3）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32,544,003.24</u>	32,544,00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51,255,342.47</u>	51,255,342.47			
应收票据	<u>400,000.00</u>	400,000.00			

（4）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64,472,065.53</u>	64,472,065.53			
应收票据	<u>317,406.00</u>	317,406.00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61,803,844.20	835.48			<u>61,804,679.68</u>
其他应付款	626.29				<u>626.29</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58,163,757.09				<u>58,163,757.09</u>
其他应付款	305,000.00	821.40			<u>305,821.4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69,162,029.49				<u>69,162,029.49</u>
其他应付款	428,496.69				<u>428,496.69</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49,626,527.02				<u>49,626,527.02</u>
其他应付款	20,425,293.91				<u>20,425,293.91</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暂不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

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604,600.48	544,140.4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604,600.48	-544,140.4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85,092.40	346,583.1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85,092.40	-346,583.1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61,667.34	145,500.6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61,667.34	-145,500.61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07,522.81	366,770.5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07,522.81	-366,770.53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故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八、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以负债除以负债与权益之和，权益为股东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或比率	余额或比率	余额或比率	余额或比率
负债总额	78,165,907.97	71,894,689.60	82,501,178.27	77,216,584.79
股东权益总额	206,252,046.78	142,639,699.58	86,475,878.64	68,382,619.68
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u>284,417,954.75</u>	<u>214,534,389.18</u>	<u>168,977,056.91</u>	<u>145,599,204.47</u>
杠杆比率	27.48%	33.51%	48.82%	53.0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53,656,924.71</u>			<u>53,656,924.71</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53,656,924.71			<u>53,656,924.71</u>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应收票据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53,656,924.71</u>			<u>53,656,924.71</u>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对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资产净值法得出。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各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发生转换的情况。

(七) 报告期各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估值技术变更的情况。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等，期末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上海	欧新华	商务服务	50 万元人民币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1.00	51.00	欧新华	MA1K3KHE-0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本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并出资占比 27.75%
袁琼	董事、副总经理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维	董事
徐敏[注 1]	董事
王志瑾	独立董事
张兴	独立董事
杨敏	独立董事
符志岗	监事会主席
戴伊娜	职工代表监事
邱星福	监事
张卫[注 2]	前董事
虞翔[注 3]	前监事
吕思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实际控制人欧新华之配偶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熠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的配偶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1：自然人徐敏于2020年11月19日开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由于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已任职，故将其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2：自然人张卫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1月1日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已离职，故将其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3：自然人虞翔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担任本公司的监事，系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主要采购封测服务	1,474,106.08	8,446,771.55	5,719,417.21	

注1：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卫于2020年6月10日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二个月内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故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6月开始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2019年度数据为2019年6-12月的不含税交易金额，2020年度数据为2020年1-12月的不含税交易金额，2021年1-6月数据为2021年1-6月的不含税交易金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度：

因公司进行股改，公司于2020年7月代欧新华缴纳个人所得税1,880,000.00元，欧新华于2020年7月返还该笔款项。

2019年度：

2019年度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度：

因欧新华将其持有公司9.00%股权转让给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8年4月代其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581,581.55元，欧新华于2018年12月返还该笔款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83	621.77	515.12	482.54

4. 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欧新华			35,391.12	1,769.5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670.81	212,498.3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8,869.32	
应付股利	欧新华		19,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欧新华	7,664.00	

(六) 关联方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七) 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后续交易情况

孔凡伟曾持有芯导有限 65%的股权，并担任芯导有限的监事，后于 2016 年 6 月、12 月将其持有芯导有限 6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欧新华及莘导企管，并不再担任芯导有限监事。由于孔凡伟转让芯导有限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故 2018 年及以后，公司将孔凡伟及其控制的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为关联方。

1.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81.40 万元、423.77 万元、581.87 万元和 515.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2.14%、2.33%和 3.02%。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2 万元、49.81 万元、67.97 万元和 195.63 万元。

2. 孔凡伟

因孔凡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股权转让给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代其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2.84 万元，孔凡伟于 2018 年 5 月返还该笔款项。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1,187.50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与21名公司员工签订了《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有3位员工系原合伙人，新增21位优秀员工作为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共向该21位优秀员工授予411,187.50股股份，授予股份价格为10.34元/股，公司作为接受服务无结算义务的企业，将授予价与股份每股公允价值24.89元的差额，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5,985,891.25元。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1月末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得出公司股份每股24.89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985,891.2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985,891.2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三十四）分部报告”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整个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借款费用。

（七）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587,709.54	2,414,190.32	-797,941.81	-4,755,528.47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八）租赁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62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2,615.4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九）其他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7.35	16,165.72	-2,203.29	-27,875.9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779,642.60	674,589.87	724,279.58	2,007,746.3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724.41	2,154,095.69	2,281,246.58	1,907,623.2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8.6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85,891.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900,589.66</u>	<u>2,844,851.28</u>	<u>3,003,322.87</u>	<u>-2,120,146.19</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0,058.97	284,485.13	300,332.29	-212,014.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710,530.69</u>	<u>2,560,366.15</u>	<u>2,702,990.58</u>	<u>-1,908,131.57</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0,530.69	2,560,366.15	2,702,990.58	-1,908,13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7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8	1.38	1.38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2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5	1.59	1.59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1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2	1.01	1.01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股东会决议，以2019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020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代理记帐、出具各类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事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软件服务；软件管理、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C11001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王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80224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俊(1101015049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H)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校对一致
(II)



姓名	王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8504184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楠(11010150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42410号

目 录

2021年1-9月审阅报告	1
2021年1-9月财务报表	2
2021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6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16777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审阅报告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424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9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4222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楠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4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42410号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芯导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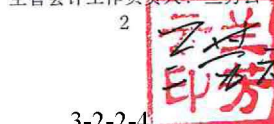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67,499.93	51,180,759.30	五、（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65,917.73	69,242,7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837,659.30	39,369,195.81	五、（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22,377.98	2,971,49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503.35	225,399.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306,435.76	33,291,014.98	五、（三）
合同资产	3,000.00	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20	
流动资产合计	274,947,394.05	196,284,08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33,388.25	17,319,586.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6,095.59		
无形资产	1,988,985.84	491,09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40.34	439,6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7,510.02	18,250,302.58	
资产总计	294,684,904.07	214,534,389.18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06,163.26	58,163,757.09	五、（四）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8,397.82	969,42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49,838.03	8,248,025.05	
应交税费	3,823,873.83	3,809,544.22	
其他应付款	132,881.91	305,82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6,720.17	108,703.35	
流动负债合计	58,787,875.02	71,605,273.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3,70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591.77	289,41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299.46	289,415.62	
负 债 合 计	60,148,174.48	71,894,689.60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50,829.15	34,750,8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27,539.88	8,227,53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58,360.56	54,661,330.55	
股东权益合计	234,536,729.59	142,639,699.5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94,684,904.07	214,534,389.18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欧新华

印新

3

兰芳云

印新

兰芳云

印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68,163,012.82	255,069,133.11	
其中：营业收入	368,163,012.82	255,069,133.11	五、（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764,097.33	198,755,123.63	
其中：营业成本	236,070,889.23	172,914,744.93	五、（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4,109.73	472,607.37	
销售费用	5,549,904.77	4,459,849.22	
管理费用	7,762,391.01	4,396,966.42	
研发费用	20,928,197.82	16,078,395.46	
财务费用	-501,395.23	432,560.23	
其中：利息费用	30,836.03		
利息收入	771,692.83	79,989.64	
加：其他收益	1,790,942.60	491,68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955.90	372,10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761.53	1,094,921.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55.50	-629,33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336.03	-688,181.8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79,294.99	56,955,205.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777.35	2,51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77,517.64	56,952,689.31	
减：所得税费用	8,580,487.63	4,529,34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97,030.01	52,423,340.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97,030.01	52,423,340.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97,030.01	52,423,340.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16	七、（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16	七、（二）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欧新华
印新

兰芳云
印芳

兰芳云
印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450,528.10	271,017,68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635.43	571,6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13,163.53	271,589,3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093,635.03	195,589,912.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63,020.82	15,380,6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5,057.51	10,272,0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930.11	9,964,2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12,643.47	231,206,7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0,520.06	40,382,59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8,618.22	20,651,38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955.90	372,10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8,574.12	21,023,4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1,547.97	1,625,41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1,547.97	43,625,41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026.15	-22,601,93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0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08.34	2,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08.34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497.24	-228,12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86,740.63	15,152,53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1,180,759.30	32,544,0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67,499.93	47,696,539.46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5



3-2-2-7

17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欧新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72811715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基于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 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使用权资产”报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1,016,095.59元。
新增“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列示金额943,707.69元。

四、经营季节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主要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终端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该领域的主要终端品牌厂商通常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推出当年的新产品。作为消费电子行业上游供应商，公司也基本会在每年三、四季度迎来订单的高峰期。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末数指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上年年末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21年1-9月，上期指2020年1-9月。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6,167,499.93	51,180,759.30
合计	<u>116,167,499.93</u>	<u>51,180,759.3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776,483.47	41,441,258.7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小计	<u>38,776,483.47</u>	<u>41,441,258.75</u>
减: 坏账准备	1,938,824.17	2,072,062.94
合计	<u>36,837,659.30</u>	<u>39,369,195.8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8,776,483.47</u>	<u>100.00</u>	<u>1,938,824.17</u>		<u>36,837,659.30</u>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76,483.47	100.00	1,938,824.17	5.00	36,837,659.30
合计	<u>38,776,483.47</u>	<u>100</u>	<u>1,938,824.17</u>		<u>36,837,659.3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776,483.47	1,938,824.17	5.00
1-2年(含2年)			
合计	<u>38,776,483.47</u>	<u>1,938,824.17</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072,062.94		133,238.77	1,938,824.17
合计	<u>2,072,062.94</u>		<u>133,238.77</u>	<u>1,938,824.17</u>

4. 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0,871.08	1年以内(含1年)	29.35	569,043.55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984.71	1年以内(含1年)	19.50	378,049.24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68.06	1年以内(含1年)	11.10	215,253.40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3,220.58	1年以内(含1年)	10.99	213,161.03
Chief Tech Electronics Ltd (香港首科)	非关联方	2,355,109.45	1年以内(含1年)	6.07	117,755.47
合计		<u>29,865,253.88</u>		<u>77.01</u>	<u>1,493,262.69</u>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三)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92,898.41	398,626.05	15,794,272.36
库存商品	23,845,849.52	1,541,956.72	22,303,892.80
委托加工物资	9,797,386.19		9,797,386.19
发出商品	400,997.67		400,997.67
半成品	9,886.74		9,886.74
合计	<u>50,247,018.53</u>	<u>1,940,582.77</u>	<u>48,306,435.76</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6,194.74	339,253.40	7,026,941.34
库存商品	15,062,724.98	1,959,065.48	13,103,659.50
委托加工物资	12,478,032.81		12,478,032.81
发出商品	682,381.33		682,381.33
半成品			
合计	<u>35,589,333.86</u>	<u>2,298,318.88</u>	<u>33,291,014.98</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9,253.40	218,272.65		158,900.00		398,626.05
库存商品	1,959,065.48	172,063.38		589,172.14		1,541,956.72
合计	<u>2,298,318.88</u>	<u>390,336.03</u>		<u>748,072.14</u>		<u>1,940,582.77</u>

注：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原材料领用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对外销售

3. 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报告期无合同履行成本摊销金额。

（四）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5,006,163.26	58,163,757.09
合计	<u>45,006,163.26</u>	<u>58,163,757.09</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163,012.82	236,070,889.23	255,069,133.11	172,914,744.93
其他业务				
合计	<u>368,163,012.82</u>	<u>236,070,889.23</u>	<u>255,069,133.11</u>	<u>172,914,744.93</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萃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 资)	上海	欧新华	商务服务	50 万元人民币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1.00	51.00	欧新华	MA1K3KHE-0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并出资占比 26.75%
袁琼	董事、副总经理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维	董事
徐敏[注 1]	董事
王志瑾	独立董事
张兴	独立董事
杨敏	独立董事
符志岗	监事会主席
戴伊娜	职工代表监事
邱星福	监事
张卫[注 2]	前董事
虞翔[注 3]	前监事
吕思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实际控制人欧新华之配 偶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熠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的配偶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1：自然人徐敏于2020年11月19日开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由于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已任职，故将其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2：自然人张卫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1月1日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已离职，故将其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3：自然人虞翔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担任本公司的监事，截至2021年3月16日仍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主要采购封测服务	2,065,358.08	7,300,215.17

注1：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卫于2020年6月10日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二个月内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故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6月开始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1-9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8.00	397.30

4. 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56.22	212,498.34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7.35	-2,516.4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9,300.00	491,689.8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1,717.43	1,467,022.2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319,240.08</u>	<u>1,956,195.67</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1,924.01	195,619.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987,316.07</u>	<u>1,760,576.1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87,316.07	1,760,57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3%	2.04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4%	1.98	1.98

202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2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6	1.13	1.13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注1)	116,167,499.93	51,180,759.30	126.97%	(1)
应收账款(注2)	36,837,659.30	39,369,195.81	-6.43%	(2)
存货(注3)	48,306,435.76	33,291,014.98	45.10%	(3)
应付账款(注4)	45,006,163.26	58,163,757.09	-22.62%	(4)

(1) 货币资金增加 6,498.67 万元, 增长 126.97%, 主要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 应收账款减少 253.15 万元, 降低 6.43%, 主要为公司结算及时, 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3) 存货增加 1,501.54 万元, 增长 45.10%, 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长, 公司存货储备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减少 1,315.76 万元, 降低 22.62%, 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 应付账款结算及时, 同时因供应商结构调整, 采购付款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规模增加, 故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注1)	368,163,012.82	255,069,133.11	44.34%	(1)
营业成本(注2)	236,070,889.23	172,914,744.93	36.52%	(2)

(1) 营业收入增加 11,309.39 万元, 增长 44.34%, 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增加 6,315.61 万元, 增长 36.52%,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税务培训、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维护（数据处理的银行、产品中心、PUB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列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的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 名 王 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unit
身份证号 310101198805244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俊(1101015049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 名 王兴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校对一致
(H)



姓名	王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8504184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楠(11010150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6653-4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63382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36653-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9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4222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楠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4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芯导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芯导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是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事项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五个主要要素和高风险领域。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下属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公司由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产品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平台、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内部审计部、质量中心等部门，比较科学地制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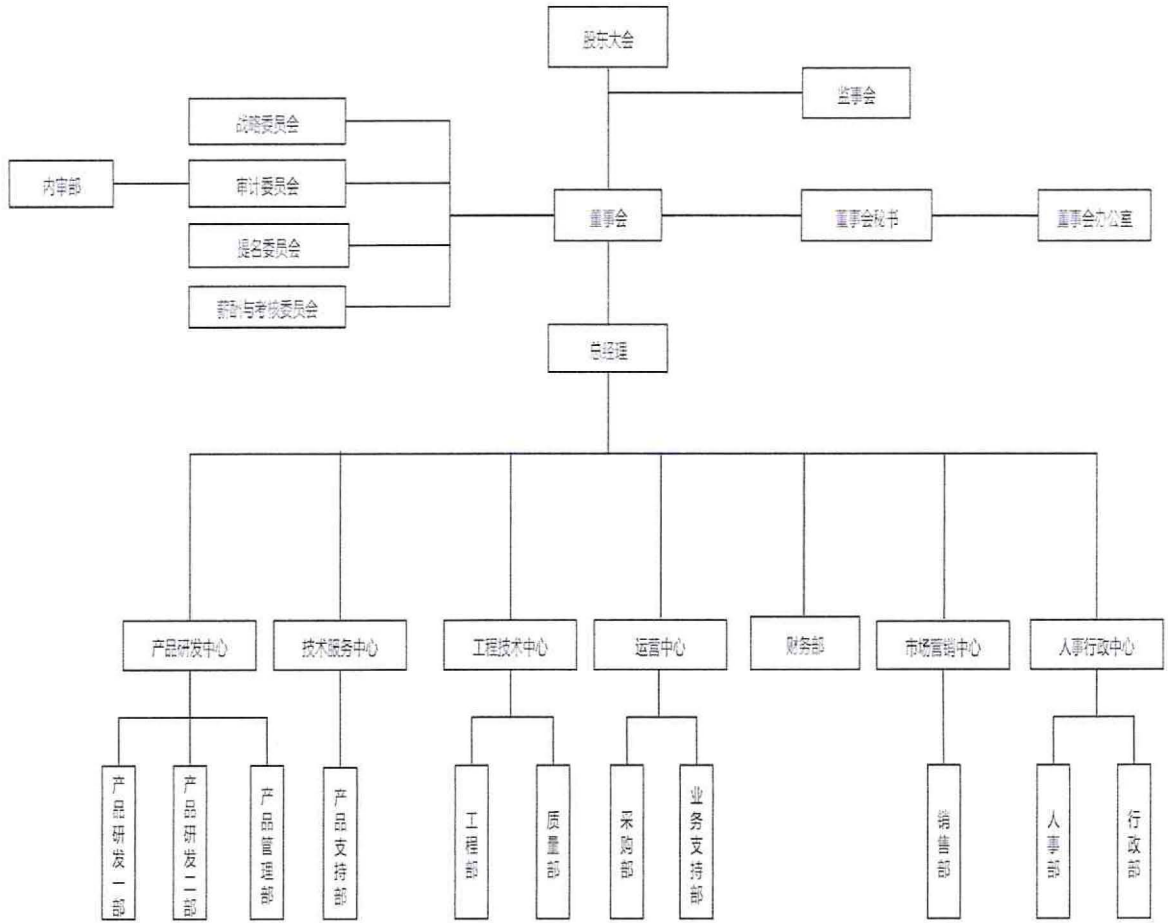
2、企业文化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秉承“专注于技术创新与值创造，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客户、员工、生态伙伴与企业的共存共赢”的原则，建立了独特的、具有强大凝聚力和生命力的芯导文化。公司核心价值观：成就客户，团结协作，正直热情，追求卓越。

3、内部审计

为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合理保证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内部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营和内部控制

4、 公司组织架构



(二) 风险评估

公司从管理层到各层级的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建立了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

(三) 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核算管理标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票据管理及付款控制。日常执行中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2、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偷盗、毁损和重大流失。日常执行中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3、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财务记录与报告管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市场营销管理

销售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控制程序》、《代理商制度》《销售服务规范》及相关配套管理规定，建立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日常执行中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6、采购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方评定准则》、《供应商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在存货的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以及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并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代工价格的相对稳定。日常执行中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7、新产品开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芯片研发流程》、《产品变更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及配套操作细则，形成了制度化的产品研发体系，明确了公司新产品从构思、立项、设计、测试到投入批量生产等整个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控制程序和措施。通

过以上规程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实现了新产品开发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新产品开发的质量和效率。

8、质量管理

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建立了《监测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质量目标管理方案》、《出货检验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及相关配套管理规定，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方法，覆盖了产品实现的各环节并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序进行。

9、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审批机构进行决策，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相关规定。

10、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制度对担保审查和审批、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风险管理和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1、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审批。

（四）信息与沟通

1、建立信息收集、加工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机制。从内部信息来讲，公司各业务模块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持续地收集经营活动所生成的各种信息，形成各种形式的报表、报告等信息资料，及时反映经营情况。从外部信息来讲，公司各有关部门通

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进行了必要的筛选、整理和加工，以提供给有关方面。

2、完善信息传递机制

(1) 公司通过各种会议、邮件、报告、公司内部网等形式，完善信息向下、向上、横向传递机制，将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有序传递，使各责任单位、业务环节和全体员工了解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意图和经营情况，明确各自职责，上下目标一致；使公司决策层能够及时了解经营活动中的全面信息，把握全局；使各业务环节及时了解其他业务信息，工作前后衔接、首尾联动、协调一致。

(2) 公司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加强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反馈。

(五)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两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保证内部审计部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并协助各部门进行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基本达到控制目的，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等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的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评估、补充、完善，为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继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断加强人员培训，及时更新知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工作胜任能力。

六、整体评价

公司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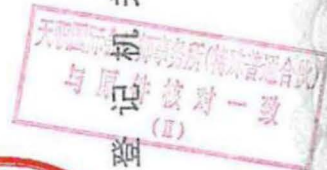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蔚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并受托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产品设计；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中心；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列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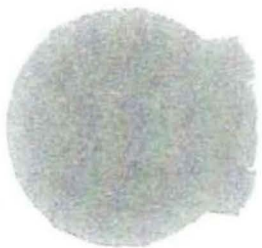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C11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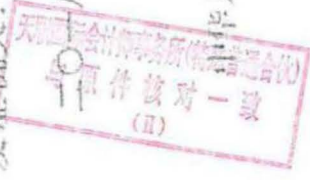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王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80224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俊(1101015049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 名	王 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8504184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楠(11010150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36653-1号

目 录

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34645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3665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9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4222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楠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4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芯导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芯导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芯导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36653-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7.35	16,165.72	-2,203.29	-27,875.9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642.60	674,589.87	724,279.58	2,007,746.3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724.41	2,154,095.69	2,281,246.58	1,907,623.2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8.6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85,891.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0,589.66

2,844,851.28

3,003,322.87

-2,120,146.1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0,058.97

284,485.13

300,332.29

-212,014.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0,530.69

2,560,366.15

2,702,990.58

-1,908,131.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0,530.69

2,560,366.15

2,702,990.58

-1,908,13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芳云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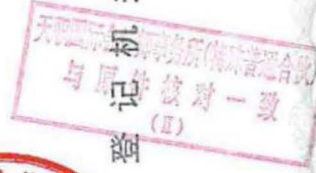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并受托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产品设计；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中心；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列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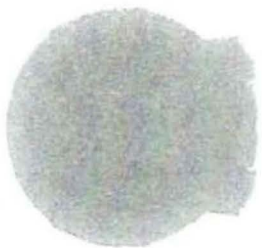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C11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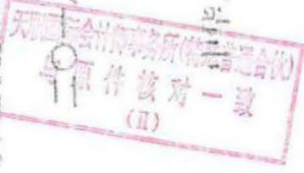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王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80224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俊(1101015049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 名	王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8504184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芯导科技：指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新华、上海莘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5、莘导企管：指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公

司 51%的股份；

6、萃慧企管：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

7、国元证券：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天职会计师：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证券法》：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1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1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16、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7、《审计报告》：指天职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844 号《审计报告》；

1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职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844-1 号《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职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84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招股说明书》：指《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芯导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97281171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法定代表人为欧新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芯导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

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莘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研发试验设备、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销售及产品的采购、委托加工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系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试验、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向客户销售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

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莘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总额及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莘导企管	2,295	51%
2	欧新华	1,800	40%
3	萃慧企管	405	9%
合计		4,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欧新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莘导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2,2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莘导企管系欧新华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欧新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自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莘导企管的执行董事为欧新华，监事为吕思为（欧新华配偶）。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莘导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欧新华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欧新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欧新华持有萃慧企管 26.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萃慧企管持有的发行人 9%的股份。因此，欧新华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同时，欧新华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欧新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所认为，欧新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欧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莘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分别持有发行人 51%、40%、9%的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欧新华始终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权。

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欧新华，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1、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萃慧企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萃慧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新华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一人因近期离职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萃慧企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萃慧企管已经就内部的出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自萃慧企管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萃慧企管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萃慧企管不在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萃慧企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欧新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莘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萃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萃慧企管 26.75%的财产份额，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欧新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莘导企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萃慧企管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芯导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芯导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动产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芯导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芯导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系由自然人孔凡伟、吕家祥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吕家祥系欧新华的岳父，其持有的芯导有限

的股权系代欧新华持有；孔凡伟系财务投资人，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1年10月，吕家祥将其持有芯导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欧新华，解除股权代持情形。吕家祥已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其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7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孔凡伟、欧新华以货币形式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孔凡伟、欧新华仍分别持有公司65%、35%的股权。

2016年6月，孔凡伟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新华、孔凡伟分别持有公司95%、5%的股权。

2016年12月，孔凡伟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萃导企管，欧新华其持有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萃慧企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新华、萃慧企管、萃导企管分别持有公司86%、9%、5%的股权。

2018年7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150万元，新增的1,150万元注册资本由萃导企管、萃慧企管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萃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分别持有公司51%、40%、9%的股权。

2019年12月，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份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时存在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2011年及时纠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自然人转让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对赌、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导有限设立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岳父吕家祥代其持有的芯导有限股权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真实持股情况予以清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原因，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股情况真实，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

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深圳分公司一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原董事张卫曾经担任供应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排名前五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莘导企管、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萃慧企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琼、陈敏、孙维、兰芳云、徐敏、王志瑾、杨敏、张兴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袁琼、陈敏、孙维、兰芳云分别持有萃慧企管 20%、20%、1%、1%的财产份额。同时，董事长欧新华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袁琼、陈敏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兰芳云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监事符志岗、戴伊娜、邱星福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符志岗、邱星福分别持有萃慧企管 16%、1.5%的财产份额。

张卫曾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虞翔曾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卫、虞翔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长欧新华担任莘导企管执行董事外，其配偶吕思为担任莘导企管的监事，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包括原董事张卫）、监事（包括原监事

虞翔)、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萃导企管、萃慧企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萃导企管、萃慧企管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张卫已于2021年1月离任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陈敏的配偶持有上海熠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镑贸易”)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熠镑贸易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其他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为代缴欧新华股权转让及股改个人所得税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委托通富微电进行封装测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虽然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孔凡伟及其控制的山东晶导微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山东晶导”）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晶导、孔凡伟仍存在采购商品、资金往来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莘导企管、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处房地产，系受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地产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注册的商标权，3 项境外注册的商标权，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拥有合法的专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域名 1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研发实验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仓储，该等租赁房产均有合法权属证书，出租方均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上述用途。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均为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出口产品增值税“免、退”的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亦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 开发和升级	13,861.00	13,861.00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 开发及产业化	12,465.00	12,465.00
3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 器件开发项目	7,962.00	7,962.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88.00	10,088.00
合计		44,376.00	44,376.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项目投资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83人；发行人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张露文

张露文

王丹

王丹

2021年4月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目 录

一、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4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9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4
四、关于房产的核查情况	17
五、关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19
六、关于分红的核查情况	27
七、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5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与实际控制人情况（《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股权与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与孔凡伟、欧新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孔凡伟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了《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公开资料。

1、孔凡伟的基本情况

孔凡伟原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于2016年通过两次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孔凡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孔凡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其主要工作经历为：1986年8月至2004年8月在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副所长；2005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深圳市明辉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天

津晶导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3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晶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导微电子”，现为“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关于孔凡伟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有限”）设立时，欧新华和孔凡伟即约定孔凡伟作为财务投资者，双方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登记股权，因此，孔凡伟的股权比例高于欧新华，但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等重大事项均由欧新华负责。自公司设立至2016年6月孔凡伟持有芯导有限65%的股权，孔凡伟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不实际控制公司。孔凡伟于2013年创立了晶导微电子，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投入且在芯导有限的投资已取得较为丰厚的回报（持股期间累计取得分红金额4,030万元），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孔凡伟向欧新华转让其持有的芯导有限60%的股权。后晶导微电子筹备上市，为了全力经营晶导微电子，孔凡伟转让其持有芯导有限剩余5%的股权。

3、关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真实性的核查

2016年6月，孔凡伟将其持有芯导有限60%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芯导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5,982.20万元并扣除2015年11月至股权转让完成前已分红金额（2016年5月公司分红4,200万元），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6年12月，孔凡伟将其持有芯导有限5%的股权（出资额50万元）作价166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3元）转让给萃导企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芯导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326.35万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期欧新华向萃慧企管转让股权作价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孔凡伟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孔凡伟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异议，其持有芯导有限股

权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孔凡伟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情况真实，转让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净资产状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4、第一大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孔凡伟及欧新华分别进行了访谈，抽查了部分公司设立至今的内部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时候，技术和市场均来自欧新华，孔凡伟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除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享受股东分红等权利外，对于公司的日常管理、产品开发、业务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均不参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一直由欧新华负责。因此孔凡伟转让全部股权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5、孔凡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孔凡伟系财务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参加股东会、享受股东分红外，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所有与经营、管理相关决策均由欧新华根据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则与经营管理层自行作出，不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提供决策建议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凡伟未再参与公司股东会以及其他任何经营决策或内部决策程序，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经营及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导微电子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81.40 万元、423.77 万元和 581.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2.14%和 2.33%，上述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背景、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并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导有限自设立起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背景、价格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9年11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孔凡伟持股65%、吕家祥持股35%	2009年欧新华拟成立半导体设计公司，由于当时是欧新华第一次创业，担心创业失败对未来职业发展有影响，也为了打消家人对首次创业不确定性的顾虑，综合考虑后决定由欧新华的岳父吕家祥代登记为公司股东。孔凡伟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孔凡伟：家庭收入及经商积累；吕家祥：欧新华提供，为其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2	2011年10月	吕家祥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欧新华	为解除股权代持，吕家祥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3	2012年7月	股东同比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为满足经营所需，购置办公场所，增加注册资本。	每注册资本1元	孔凡伟：家庭收入及经商积累；欧新华：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4	2016年6月	孔凡伟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欧新华	孔凡伟系公司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同时，孔凡伟控制的晶导微电子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投入，且其在芯导有限的投资已经取得较为丰厚的回报。因此，孔凡伟将其持有的芯导有限60%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新华。	参照截至2015年10月31日芯导有限净资产并扣除2015年11月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分红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分红所得
5	2016年12月	孔凡伟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萃导企管，欧新华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转让给萃慧企管	(1) 孔凡伟因实际控制的山东晶导拟筹划上市，为了全力经营山东晶导，将其持有的芯导有限5%股权以166万元的价格全部退出；(2) 芯导有限拟进行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向员工持股平台以299万元的价格转让9%股权	参照截至2016年9月30日芯导有限的净资产，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萃导企管：股东出资及向欧新华的借款；萃慧企管：合伙人出资

6	2018年7月	萃导企管、萃慧企管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046.5万元、103.5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50万元	扩大资本规模满足经营所需，增资前后欧新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芯导有限股权比例不变	每注册资本1元	萃导企管：向欧新华的借款及从芯导科技取得的分红款； 萃慧企管：合伙人出资
7	2019年12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500万元	以芯导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9,434,231.74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除2011年吕家祥向欧新华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冯伟平的财产份额转让工商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冯伟平向欧新华转让萃慧企管财产份额的相关协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并查阅了冯伟平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冯伟平原持有萃慧企管2.5万元出资，占萃慧企管出资总额的0.5%。2021年3月冯伟平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全部出资按照其原投资成本作价1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双方已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经萃慧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已于2021年5月完成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欧新华已于2021年5月支付完毕全额财产份额转让款。

根据冯伟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持有及转让萃慧企管的财产份额过程中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孔凡伟两次转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转让情况真实，价格公允；因孔凡伟自始为公司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其退出股权并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除 2011 年吕家祥向欧新华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冯伟平转让萃慧企管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完毕，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2 关于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直接及通过莘导企管、萃慧企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 股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欧新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75%（在不考虑战略配售的情况下），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相关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

结构完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7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程序和职责权限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决议决策及监督程序，涉及重要事项的，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三会运作符合法人治理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及经营决策的情况。

3、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决策机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重大事项的决议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重大事项		有权决策机构		
交易事项	决策标准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公司发生的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算）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在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交易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占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p>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提供财务资助；</p> <p>(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营业收入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额	<p>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并且该审批权力不得委托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其他部门或个人行使。</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无权限

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总经理批准。
	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	董事会决策范围之下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总经理批准

为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及监事会监督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除此以外，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举，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上市后股东大会表决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有助于规范发行人上市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发行人上市后拟实施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信息披露等制度能够有效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机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风险因素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内控风险”中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根据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绝对控制地位，就“（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直接持有公司 40.00%股份，并间接通过莘导企管和萃慧企管控制公司 60.0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欧新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75%（在不考虑战略配售的情况下），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进而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等公司治理结构与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防范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作为风险因素之一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变动情况（《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董监高”）

（一）关于张卫、虞翔的任职及变动原因

1、张卫、虞翔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虞翔分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卫出具的《确认函》、张卫、虞翔的调查表及聘用协议、《劳动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卫、虞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卫，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其自199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后，自1995年至今在复旦大学任教，历任电子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微电子学系系主任、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执行院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卫兼任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虞翔，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其主要工作经历为：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渝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WAT测试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宁波明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东和电子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凯虹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凯虹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分析高级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2、在发行人处任职及离职的背景原因

（1）张卫任职及辞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拟聘任外部行业专家担任外部董事。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卫于2020年6月10日起受聘担任发行人外部非独立董事，张卫任职期间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但因其个人在担任复旦大学的教职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受个人精力限制，其于2020年11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2）虞翔任职及离职情况

虞翔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发行人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工程评估。2019 年 12 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虞翔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3 月，因虞翔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同时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3、离职后的去向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的核查

（1）关于张卫辞任董事合法性及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卫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卫原系公司外聘非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竞业禁止义务的约定；张卫担任公司外聘非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其辞去董事职务系其基于自身精力的考虑作出的自主决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其与公司之间《聘用协议》约定的情形；张卫任职期间及辞去董事职务后，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虞翔离职去向及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虞翔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虞翔于 2020 年 4 月起入职捷捷微电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导入和工程验证，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23）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鉴于虞翔原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职务，负责新产品的工程评估，不属于接触到发行人核心商业秘密或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的人员，因此发行人未要求其离职前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虞翔离职系其基于个人职业规划作出的自主决定，符合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

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虞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张卫、虞翔在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后辞任均系因其个人原因，其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离职后未与发行人订立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徐敏、张兴的任职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任外部非独立董事徐敏、独立董事张兴的调查表以及其各自所在高校出具的书面确认。

1、徐敏、张兴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徐敏、张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徐敏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普渡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美国应用材料工艺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美国凌特科技高级工艺整合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美国美信集成高级主任器件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兴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陕西微电子学研究所计算机器件与设备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大学博士后、讲师；1996年1月至1996年8月，为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199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副教授、教授。

2、关于任职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徐敏、张兴均为所属高校普通

教师，不属于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校外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复旦大学人事处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徐敏于发行人处兼职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况已取得所属高校同意，不存在违反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盖章确认的《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张兴于发行人处兼职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已取得所属高校同意，不存在违反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徐敏、张兴不属于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已取得所在高校的书面同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房产的核查情况（《问询函》“八、关于房产”）

1、关于自有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地，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购买经营场所商品房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房地产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系发行人主要的研发、办公场所，发行人该处房地产已取得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1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科研教育用地，宗地面积为 40,68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96.4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54 年 12 月 8 日。上述房地产为发行人自上海嘉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2,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

2、关于租赁房地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租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发票及支付凭证、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共承租三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 期限	用途	租赁 备案
1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二道10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大楼9层906-908室	450.20	27,012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办公	已办理
2	上海呈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物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意路521号3幢	510	27,146	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办公、 仓储	未办理
3	林美华、应仲树	上海祖冲之路2277弄1号1301-06室	151.31	17,949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办公	未办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该等租赁房产均有合法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承租用途符合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用途，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上述用途。

上述第2处租赁房产因系呈和物业转租的厂房，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呈和物业与房屋产权人上海久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泰”）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呈和物业有权对租赁厂房进行转租；上述第3处房产因出租方将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在银行，因此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6号），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效，未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存在效力无法对抗第三人的风险；对于商品房屋租赁未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存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风险。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程序导致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存在障碍所遭受损失的，或受到建设（房地产）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足额缴纳或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均有合法不动产权证书，且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符合该等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虽因出租方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并非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周边可替代搬迁选择较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知识产权的情况（《问询函》“11、关于知识产权”）

（一）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及合作研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球品牌数据库、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的相关信息（网址：<https://www.cnipa.gov.cn/>、<https://www.wipo.int/reference/zh/branddb/>、<https://www.uspto.gov/>，查询日：2021年6月1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4 项；商标权 6 项，其中境内注册的商标权 3 项、境外注册的商标权 3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 27 项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布图设计名称	类别	专利号/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1	一种低压接口误接高电压的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226635.0	2020年6月29日	--	--

序号	专利/布图设计名称	类别	专利号/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2	一种功放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677181.2	2020年4月28日	--	--
3	一种低正向导通压降的肖特基二级关	布图	BS.215532740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7月1日	2021年3月22日

注：上述内容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及布图设计证书为统计口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权利共有的情况；上述已获授权专利、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权能完整，不存在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裁判文书网及网络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的情况；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科创板定位情况

本所律师比对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规格书，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比较情况，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功率器件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积累，已具备搭建功率半导体技术平台并基于技术平台开发出相应产品的能力，在功率器件上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并形成4项功率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功率器件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主流技术水平或具有一定的优势，具有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功率器件的核心技术不完全由已授权的4项发明专利体现，也包含5项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正在申请尚未授权的8项发明专利

①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核心技术包含布图设计专有权

功率器件设计最关键的环节是版图设计与工艺设计，其中版图设计定义的是芯片的几何图形和结构，包括尺寸、各层拓扑定义等物理信息，版图设计与工艺设计共同定义芯片的内部物理结构，对器件的各项性能参数有着决定性影响。版图设计水平对功率器件的技术水平起着重要作用。

发行人基于对 TVS、MOSFET、肖特基等功率器件产品多年的研发与技术积累，不断提升版图设计水平，并形成 5 项功率器件相关布图设计专有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覆盖发行人功率器件的主要产品 TVS、MOSFET 以及肖特基，具体情况如下表：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证 书号	对应主要 产品
一种高性能 ESD 保护器件	BS.205513700	2020.3.26	2020.4.26	第 29932 号	功率器件 (TVS)
DFN2*2-3L 封装的大功率 TVS 版图设计	BS.16551955 X	2016.12.1	2017.1.3	第 14050 号	功率器件 (TVS)
SOD323 封装的大功率 TVS 版图设计	BS.165519541	2016.12.1	2017.1.3	第 14049 号	功率器件 (TVS)
功率管结构布图设计	BS.165514949	2016.8.1	2016.10.27	第 13431 号	功率器件 (MOSFET)
一种低正向导通压降的肖特基二极管	BS.215532740	2021.3.30	2021.5.19	第 45515 号	功率器件 (肖特基)

②发行人功率器件核心技术包含正在申请尚未授权的 8 项发明专利技术

由于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可能造成技术泄密，因此在发展初期，发行人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细节进行发明专利申请工作。

近年来，随着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强了部分核心技术细节的发明专利申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与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对应主要 产品
1	一种自对准的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3743190	2021/4/8	公开	功率器件
2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0114296105	2020/12/9	实质审查	功率器件

	及终端结构				
3	一种 GaN 器件的制备工艺方法	2020111976380	2020/10/30	实质审查	功率器件
4	一种低导通电阻 MOS 器件及制备工艺	2020111058016	2020/10/15	实质审查	功率器件
5	一种单向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2019114027407	2019/12/30	实质审查	功率器件
6	一种低残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201911398034X	2019/12/30	实质审查	功率器件
7	一种 TMBS 器件的制备方法	2018110583584	2018/9/11	实质审查	功率器件
8	一种瞬变电压抑制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140891	2018/8/31	实质审查	功率器件

③公司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尚未授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公司拥有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与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 8 项，布图设计专有权 5 项，该等发明专利及布图设计专有权与公司功率器件的核心技术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的产品	对应的发明专利/布图设计专有权		状态
1	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	自主研发	TVS、肖特基、稳压管、三极管、开关二极管等	降低半导体芯片漏电流的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DFN2*2-3L 封装的大功率 TVS 版图设计	布图设计专有权	已授权
2	深槽隔离及穿通型 NPN 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TVS	一种推阱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一种单向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
				一种低残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
				一种瞬变电压抑制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
				一种高性能 ESD 保护器件	布图设计专有权	已授权
				SOD323 封装的大功率 TVS 版图设计	布图设计专有权	已授权
3	MOSFET 的沟槽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一种沟槽式晶体管的源区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一种自对准的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
				一种低导通电阻 MOS 器件及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申请中

				功率管结构布图设计	布图设计专 有权	已授权
4	沟槽 MOS 型肖 特基势垒二极管 的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肖特基	一种用于打线封装的半导体 结构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一种 TMBS 器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
				一种低正向导通压降的肖特 基二极管	布图设计专 有权	已授权

如上所述，发行人功率器件核心技术不仅有 4 项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还包括 5 项功率器件相关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正在申请尚未授权的 8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在功率器件的版图设计和工艺设计上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形成相关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技术先进性奠定了技术基础。

（2）公司核心技术达到了同行业主流技术水平或具有一定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功率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其中，①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利用磷吸杂原理，实现了低漏电，使得 TVS、肖特基、稳压管等系列功率器件的反向漏电流达到了纳安（nA）级，提升了功率器件的高温可靠性。②深槽隔离及穿透型 NPN 结构技术采用穿透型 NPN 结构提升了 TVS 器件的瞬态泄放能力，有效降低了钳位电压，采用深槽隔离技术实现了封装的小型化；在 1mm*0.6mm 的封装尺寸下，产品的瞬态泄放电流可达 100 安培、钳位电压低至 10 伏。③MOSFET 的沟槽优化技术降低了器件的导通阻抗，同时实现封装的小型化，产品在 1mm*0.6mm 封装尺寸下的导通阻抗可低至 62 毫欧。④沟槽 MOS 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改进技术降低了肖特基的正向导通压降，增大了正向导通电流，在 1 安培正向导通电流条件下的导通压降可低至 0.42 伏；在 1.7mm*1.3mm 封装尺寸下的正向导通电流最大可至 2 安培。与同行业主流技术水平相比，公司功率器件相关核心技术达到了同行业主流技术水平或具有一定的优势。

（3）公司功率器件产品性能优异，体现了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功率器件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和迭代升级，较为成熟、稳定。公司基于该等技术研发的产品具有如下特性：1) TVS 具有高瞬态泄放电流、低钳位电压性能，同时实现了产品的小型化；2) MOSFET 产品具有低导通阻抗、

低损耗特性；3）肖特基产品具有低正向导通压降、低损耗的特性，在移动手持式设备的应用中功耗更低，终端客户产品的续航能力更强。公司部分代表性功率器件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同行业可比竞品。公司功率器件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有 4 项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还包括 5 项功率器件相关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正在申请尚未授权的 8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达到了同行业主流技术水平或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部分功率器件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同行业可比竞品，体现了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本所认为，公司功率器件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1 项，技术具有先进性

（1）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功率半导体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均用于为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的终端客户提供电源管理和端口保护解决方案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主要为终端客户提供电源管理和端口保护的多样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率半导体，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为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的终端客户提供电源管理和端口保护解决方案。对于终端客户，尤其消费类电子客户，由于其产品的电源管理和端口保护的应用场景较多，需要多样化的功率半导体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既可能仅为功率器件或功率 IC，也可能是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的组合方式。因此，在消费电子领域电源管理和端口保护产品竞争上，兼具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产品的供应商更具有技术优势，更能全面、灵活地为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②公司的功率 IC 是功率器件技术发展路线的延伸，功率 IC 与功率器件产品互补

公司的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应用领域相同，同时公司的功率 IC 也是功率器件在技术发展路线上的延伸。公司功率器件组合方案是手机等消费类终端产品的线

性充电管理的主要方案，随着手机快充技术的持续发展，对充电电流及充电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由功率 IC 为主的开关充电管理方案相比由功率器件组合的线性充电管理方案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根据需求开发出了开关电源功率 IC 系列。目前公司是能够全面提供多种充电管理方案（线性充电管理方案和高性能开关充电管理方案）的少数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开发的高性能 TVS 保护器件产品系列齐全，同时搭配公司开发的过压保护（OVP）功率 IC 产品（以下简称 OVP 产品），可以覆盖客户在智能终端各种应用领域的保护需求，公司的 OVP 产品与 TVS 产品形成有效互补，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灵活的保护方案。

③公司的产品兼具功率器件和功率 IC，适应了行业竞争形势

公司产品兼具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适应了行业竞争形势，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德州仪器、安森美、商升特半导体、安世半导体、韦尔股份的主要产品均包含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综上，公司对标的同行业国际大厂和国内先进企业均具备同时提供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的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从而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在功率器件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成功实现了技术和产品向功率 IC 的延伸，逐渐具备了同时在消费类电子等领域供应功率器件和功率 IC、为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的能力。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功率 IC，其知识产权成果亦反映了公司技术水平

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均是公司在消费类电子等领域为终端客户提供电源管理和端口保护解决方案的重要产品构成，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功率 IC 相关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7 项，与功率器件相关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4 项，共计 11 项，技术具有先进性。

3、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1）公司功率器件产品在行业具有技术先进性

公司功率器件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主要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效率 and 效果、产品终端应用的先进性等多维度体现。目前公司在功率器件的版图设计和工艺设计上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的技术优势；已具备搭建功率半导体技术平台并基于技术平台开发出相应产品的能力，并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技术的进步，在技术平台下持续更新、迭代，研发出新一代产品投入市场。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发展符合行业竞争形势，部分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上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1 项

公司的功率 IC 是功率器件的技术延伸。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产品均用于为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的终端客户提供电源管理和端口保护解决方案，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公司拥有的 11 项发明专利均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科创板定位与科创属性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07%，最近三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65%；2020 年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4.22%；公司已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6,835.41 万元；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数量、主营业务收入等方面均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满足《评价指引》及《暂行规定》关于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权利共有的情况，已获授权专利、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的情况；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科创属性符合《评价指引》及《暂行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分红的核查情况（《问询函》“23、关于分红”）

（一）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利支付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完税凭证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4次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14,720万元，分红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股东取得分红明细		股利派发完毕 时间
			股东	金额 (万元)	
1	2018年 2月1日	5,000	欧新华	4,300.00	2018年 2月11日
			萃慧企管	450.00	
			莘导企管	250.00	
2	2018年 12月1日	4,920	莘导企管	2,509.20	2019年 11月1日
			欧新华	1,968.00	
			萃慧企管	442.80	
3	2019年 10月10日	3,000	莘导企管	1,530.00	2019年 12月31日
			欧新华	1,200.00	
			萃慧企管	270.00	
4	2020年 12月14日	1,800	莘导企管	918.00	2020年 12月31日
			欧新华	720.00	
			萃慧企管	162.00	

2、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除 2015 年、2016 年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合计分红 6,200 万元外未进行分红，由于孔凡伟当时持有公司 65% 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取得分红收益较少，且核心管理团队在公司多年经营中未分享到公司经营收益。

2016 年 12 月萃慧企管设立并受让芯导有限股权后，袁琼、陈敏、符志岗等公司核心管理层通过萃慧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8 年 12 月，刘宗金、邱星福等 21 位在职员工作为第二批激励对象与萃慧企管原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由于 2017 年公司未进行分红，因此 2018 年考虑到公司账面资金充裕，为激励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且公司股东亦存在购房需求，在维持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两次分配。

2019 年度、2020 年度，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激励公司员工，与激励对象共享公司经营收益，发行人维持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41.97 万元、5,158.04 万元、4,539.03 万元、7,160.3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未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分红金额分别为 9,920 万元（其中 1,968 万元分红款于 2019 年支付）、3,000 万元、1,800 万元，报告期内分红总金额未超过公司累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如上所述，因公司累计未分配金额较高，账面现金较为充裕，而公司股东存在购房资金需求，且两次分红亦能令激励对象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因此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67.23 万元、4,809.33 万元、7,416.3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已分配现金股利金额；扣除历次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报告期内各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12.88 万元、591.39 万元、5,466.13 万元，不存在

利润超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银行贷款，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76 万元、4,554.80 万元、5,777.64 万元，上述现金分红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红款流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支付分红款的原始单据及记账凭证、萃慧企管及萃导企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向其合伙人/股东支付分红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直接股东及累计取得分红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间接股东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

1、主要分红款用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股东所取得的分红款主要流向情况如下：

直接/间接股东	税后红利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
欧新华	6,954.95	主要用于家庭购买房屋（总价约 3,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滚动余额约为 3,500 万元）、支付股改个税 188 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个税 58.16 万元等。
萃导企管	5,207.20	主要用于购买房屋(总价约 1,700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滚动余额约为 2,3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7.54 万元。
袁琼	211.97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滚动余额约为 210 万元）。
陈敏	211.97	主要用于购买房屋。
符志岗	169.57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及银行理财（滚动余额约为 138 万元）。
合计	12,755.66	——

2、分红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流水的交叉账户对比确保上述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金额超过 3 万元资

金流水进行统计，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资金流水进行统计，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进行统计，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进行检查核对。

根据本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间接股东报告期内所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购房、理财、家庭日常开支等用途，不存在异常或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况，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分红决策程序及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历次分红相关完税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决议决策程序及完税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1 日，芯导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 5,000 万元。本次分红款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自然人股东欧新华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方式于当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萃慧企管合伙人通过萃慧企管代扣代缴的方式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

2、2018 年 12 月 1 日，芯导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 4,920 万元。本次分红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自然人股东欧新华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方式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萃慧企管合伙人通过萃慧企管代扣代缴的方式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

3、2019 年 10 月 10 日，芯导有限通过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分红 3,000 万元。本次分红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自然人股东欧新华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方式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萃慧企管合伙人通过萃慧企管代扣代缴的方式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

4、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向全体股东分红1,800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全体股东分红1,800万元的决议。本次分红款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自然人股东欧新华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方式于2021年1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萃慧企管合伙人通过萃慧企管代扣代缴的方式于2021年4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历次分红收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孟繁锋

姚思静

王丹

2021年6月2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8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8
九、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0
十二、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65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

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653 号《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6653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653-1 号《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

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4,622,382.96 元、18,394,186.38 元、23,572,971.52 元、14,434,506.09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6,589,540.86

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941,735,661.72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07%，最近三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65%；2020 年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4.2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4 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3,751,700.82 元、279,629,866.40 元、368,354,094.50 元、263,397,486.2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1]36653-4 号《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

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仍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93,258.96 元、74,163,820.94 元、63,612,347.20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22,257,079.90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90,268.38 元、71,603,454.79 元、61,901,816.51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16,993,723.1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68,354,094.50 元、263,397,486.2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或其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萃慧企管上层出资结构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冯伟平（产品研发二部设计工程师）、黄永标（原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分别与欧新华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冯伟平、黄永标二人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萃慧企管 0.5%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5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新华。两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欧新华	138.75	27.75%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敏	100	20%	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3	袁琼	100	20%	董事、副总经理
4	符志岗	80	16%	监事会主席、产品研发二部总监
5	刘宗金	7.5	1.5%	技术服务中心产品应用总监
6	邱星福	7.5	1.5%	监事、产品研发二部设计经理
7	丁雪挺	7.5	1.5%	销售二部总监
8	朱同祥	7.5	1.5%	产品研发二部设计工程师
9	王晨	6.25	1.25%	销售一部总监

10	戴维	5	1%	产品研发一部产品经理
11	朱晓明	5	1%	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
12	孙维	5	1%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13	兰芳云	5	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孙春明	5	1%	产品研发一部产品工程师
15	张细亮	5	1%	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
16	俞慧	5	1%	销售三部总监
17	吕慧	2.5	0.5%	财务部员工
18	任静谊	2.5	0.5%	财务部员工
19	赵小云	2.5	0.5%	业务支持部仓储经理
20	夏杰	2.5	0.5%	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持经理
合计		500	100%	--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冯伟平、黄永标入伙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成功上市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普通合伙人按出资额原价认购成本对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冯伟平出具的确认函，并与转让方黄永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751,700.82 元、279,629,866.40 元、368,354,094.50 元、263,397,486.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

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①	5,142.17	19.52%
2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②	3,251.43	12.34%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③	2,216.51	8.42%
4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④	1,280.82	4.86%
5	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 ^⑤	1,205.64	4.58%
合计		13,096.58	49.72%

注①：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SANET ELECTRONIC(HK) LIMITED

注②：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EVERGROW INDUSTRIAL CO., LTD.

注③：包含母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④：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ef Tech Electronics Ltd.

注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益祥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36.58	31.28%
2	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480.09	14.27%
3	无锡和达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1,980.57	11.40%
4	合肥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5.22	7.39%
5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①	904.69	5.21%
合计		12,087.16	69.55%

注①：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萨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原董事张卫曾担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2.3788	发行人原董事张卫担任其独立董事	半导体装备、泛半导体装备、高端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原董事张卫担任其独立董事	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 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 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

2、《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的变化情况

2021年7月,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412.1614万元增至71,281.5314万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21年1-6月,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及服务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2021年1-6月,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采购总金额为1,474,106.08元, 主要采购内容为封装、测试的加工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21年1-6月, 通富微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封装、测试的加工服务。通富微电的封装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富微电提供的加工服务质量高, 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经比较, 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主要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相当。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并同意, 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后续交易情况

孔凡伟曾持有芯导有限 65%的股权，并担任芯导有限的监事，分别于 2016 年 6 月、12 月将其持有的芯导有限 6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欧新华及莘导企管，并不再担任芯导有限监事。由于孔凡伟转让芯导有限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孔凡伟及其控制的山东晶导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山东晶导采购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交易金额为 5,152,089.4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0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东晶导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山东晶导向其他第三方的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山东晶导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 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复合DCDC电路	发明	ZL201910517468.0	2019年6月14日
2	一种低残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398034.X	2019年12月30日
3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制备方法及其终端结构	发明	ZL202011429610.5	2020年12月9日
4	一种低导通电阻MOS器件及制备工艺	发明	ZL202011105801.6	2020年10月15日
5	一种低压接口误接高电压的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226635.0	2020年6月29日
6	一种功放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677181.2	2020年4月28日
7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780.1	2020年9月24日
8	一种氮化镓晶体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57595.5	2020年9月27日
9	一种具有多功能LED指示引脚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058221.8	2020年9月18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各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1	BS.215532740	一种低正向导通压降的肖特基二极管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7月1日	2021年3月22日
2	BS.13500740.2	大功率 USB 芯片中的 OTG 部分版图设计	2013年6月9日	未登记	2013年5月28日
3	BS.13500741.0	半导体器件的保护环设计	2013年6月9日	未登记	2013年5月28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2、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成果，此前因代办机构工作疏忽将该两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在欧新华名下，经公司自查后对登记事项进行了更正，由欧新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

本所认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31,575,574.68 元、累计折旧 15,386,860.43 元、净值 16,188,714.25 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研发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装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研发实验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租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发票及支付凭证、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况外，发行人新增租赁 1 处房产用于办公。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林美华、应仲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上海市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号 1301-06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51.31 平方米，租金为 17,949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4-9 月新增的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 2022 年 8 月 16 日，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一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7,620.2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6.29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655,000.00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0]10 号）
2	101,642.60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	7,5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上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自助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0）1 号）、《关于公示 2021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名单的通知》
4	15,50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 2017〔150〕号）、《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三批拟立项项目名单》
合计	779,642.60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无诉讼、处罚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95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9	51.58%
销售人员	19	20.00%
财务及管理人员	27	28.42%
合计	95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芯导科技	社会保险	95	93	2	1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享受上海市征地政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94	1	1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 》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王丹 王丹

2021年9月27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5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85
二十三、结论意见	8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芯导科技：指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新华、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5、莘导企管：指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公司51%的股份；

6、萃慧企管：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

7、国元证券：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天职会计师：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证券法》：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1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1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16、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7、《审计报告》：指天职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6653 号《审计报告》；

1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职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6653-1 号《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职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665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招股说明书》：指《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2310119991037349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王丹，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发行人

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元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调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

（6）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银行交易明细。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及说明性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

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项目、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功率器件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拟投资 13,861.00 万元用于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项目；

(2) 拟投资 12,465.00 万元用于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拟投资 7,962.00 万元用于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4) 拟投资 10,088.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四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76.0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728117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欧新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

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4,622,382.96元、18,394,186.38元、

23,572,971.52 元和 14,434,506.09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6,589,540.86 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941,735,661.72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07%,最近三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65%;2020 年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4.2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4 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3,751,700.82 元、279,629,866.40 元、368,354,094.50 元和 263,397,486.2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芯导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93,258.96 元、74,163,820.94 元、**63,612,347.20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22,257,079.90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90,268.38 元、71,603,454.79 元、**61,901,816.51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16,993,723.1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8,354,094.50 元、**263,397,486.22 元**，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莘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日，芯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18日，芯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972811715的《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5日，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31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莘导企管等3名发起人于2019年12月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职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78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79,434,231.74 元。

沃克森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54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51.02 万元。

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3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同时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办公及研发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研发试验设备、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金；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销售及产品的采购、委托加工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研发设备等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发行人研发及办公所使用的场地为自有或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试验、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向客户销售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

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莘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莘导企管	2,295	51%
2	欧新华	1,800	40%
3	萃慧企管	405	9%
合计		4,5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欧新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莘导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2,2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莘导企管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莘导企管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莘导企管具体情况如下：莘导企管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KHE0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新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 1117 室，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12 日。

莘导企管系欧新华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欧新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自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莘导企管的执行董事为欧新华，监事为吕思为（欧新华配偶）。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莘导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欧新华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欧新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欧新华持有萃慧企管 27.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萃慧企管持有的发行人 9%的股份。因此，欧新华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同时，欧新华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欧新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所认为，欧新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欧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欧新华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欧新华的身份证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新华，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30421198001*****，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萃导企管执行董事，萃慧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萃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分别持有发行人51%、40%、9%的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最近2年，欧新华始终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

本所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欧新华，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萃慧企管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萃慧企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萃慧企管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KBN6B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欧新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2号1116室，合伙期限至2046年12月7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萃慧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欧新华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欧新华	138.75	27.75%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敏	100	20%	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3	袁琼	100	20%	董事、副总经理
4	符志岗	80	16%	监事会主席、产品研发二部总监
5	刘宗金	7.5	1.5%	技术服务中心产品应用总监
6	邱星福	7.5	1.5%	监事、产品研发二部设计经理
7	丁雪挺	7.5	1.5%	销售二部总监
8	朱同祥	7.5	1.5%	产品研发二部设计工程师
9	王晨	6.25	1.25%	销售一部总监
10	戴维	5	1%	产品研发一部产品经理
11	朱晓明	5	1%	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
12	孙维	5	1%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13	兰芳云	5	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孙春明	5	1%	产品研发一部产品工程师
15	张细亮	5	1%	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
16	俞慧	5	1%	销售三部总监
17	吕慧	2.5	0.5%	财务部员工
18	任静谊	2.5	0.5%	财务部员工
19	赵小云	2.5	0.5%	业务支持部仓储经理
20	夏杰	2.5	0.5%	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持经理
合计		500	100%	--

2、出资演变情况

(1) 设立（2016年12月）

萃慧企管由普通合伙人欧新华以及有限合伙人袁琼、陈敏、符志岗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总额为500万元，欧新华、袁琼、陈敏、符志岗分别出资22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本次设立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萃慧企管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7日，刘宗金、邱星福等21位在职员工与欧新华、袁琼、陈敏、符志岗签订入伙协议，欧新华将其持有的1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宗金、邱星福等21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及转让完成后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欧新华	113.75	22.75%	-
2	陈敏	100	20%	-
3	袁琼	100	20%	-
4	符志岗	80	16%	-
5	刘宗金	7.5	1.5%	30
6	邱星福	7.5	1.5%	30
7	季春葵	7.5	1.5%	30
8	李熙朋	7.5	1.5%	30
9	丁雪挺	7.5	1.5%	30
10	朱同祥	7.5	1.5%	30
11	王晨	6.25	1.25%	25
12	戴维	5	1%	20
13	朱晓明	5	1%	20
14	虞翔	5	1%	20
15	孙维	5	1%	20
16	兰芳云	5	1%	20
17	孙春明	5	1%	20
18	张细亮	5	1%	20
19	俞慧	5	1%	20
20	吕慧	2.5	0.5%	10
21	任静谊	2.5	0.5%	10
22	赵小云	2.5	0.5%	10
23	黄永标	2.5	0.5%	10
24	冯伟平	2.5	0.5%	10
25	夏杰	2.5	0.5%	10
合计		500	100%	425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欧新华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欧新华已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折算为取得发行人每1元出资的价格为10.34元。

(3)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2019年5月)

2019年4月19日,季春葵(原质量工程部员工)因离职,将其在萃慧企管持有的7.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1.5%)按照原投资成本作价3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4) 第三次份额转让（2019年8月）

2019年8月7日，李熙朋（原产品总监）因离职，将其在萃慧企管持有的7.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1.5%）按照原投资成本作价3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5) 第四次份额转让（2020年3月）

2020年3月11日，虞翔（原产品经理）因离职，将其在萃慧企管持有的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1%）按照原投资成本作价2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6) 第五次份额转让（2021年3月）

冯伟平（产品研发二部设计工程师）于2021年3月17日离职，2021年3月29日，冯伟平将其在萃慧企管持有的2.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0.5%）按照原投资成本作价1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7) 第六次份额转让（2021年5月）

2021年5月21日，黄永标（原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因离职，将其在萃慧企管持有的2.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0.5%）按照原投资成本作价1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3、萃慧企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1) 萃慧企管股权管理的内部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新华与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及分别于2016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7日与相应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就两批激励对象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特殊约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

充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书》以及《股东声明及承诺》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文件就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及承诺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i、激励对象承诺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激励对象不得就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进行对外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激励对象自签署相应《补充协议》之日起，应当遵守公司规则制度并不发生以下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成功上市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未经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任职于其他公司、企业、团体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包括担任顾问或其他提供咨询服务的职务）；未经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接受其他公司、企业、团体或经济组织支付的报酬；未经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构成竞争或其他相关联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未经书面同意，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竞争或其他相关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ii、关于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的约定

如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事项情形的，欧新华有权以原价回购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且持有期间领取的所有利润一次性支付给欧新华。

《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因个人债务或其他纠纷被第三方起诉，经确认可能因本次诉讼法院强制执行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欧新华有权以出资款加上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回购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但员工证明其能够承担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向欧新华提供担保的（另行签署协议）除外。

《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欧新华有权以出资款加上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回购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

如因欧新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根据《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利而发生合伙人变更的，激励对象应一致同意并无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萃慧企管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或转让出资相应资金收付凭证及合伙人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萃慧企管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萃慧企管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萃慧企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萃慧企管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萃慧企管的减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萃慧企管不在公司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萃慧企管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通过萃慧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萃慧企管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且萃慧企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萃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或转让出资相应资金收付凭证及合伙人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欧新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莘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萃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萃慧企管 27.75% 的财产份额，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欧新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莘导企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萃慧企管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88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芯导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芯导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动产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芯导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79,434,231.74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34,434,231.74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芯导有限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

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2009年11月）

芯导有限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系由孔凡伟、吕家祥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芯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孔凡伟	130	65%
2	吕家祥	70	35%
	合计	200	100%

芯导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由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09年11月24日出具了沪会中事（2009）验字第1438号《验资报告》。本次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芯导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导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吕家祥系欧新华的岳父，其持有的芯导有限的股权系代欧新华持有，上述代持安排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是欧新华第一次创业，担心创业失败对未来职业发展有影响，也为了打消家人对首次创业不确定性的顾虑，综合考虑后决定由欧新华的岳父吕家祥代登记为公司股东；孔凡伟系财务投资人，其持有芯导有限股权期间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26日，吕家祥与欧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家祥将持有芯导有限35%股权（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孔凡伟	130	65%
2	欧新华	70	35%

合计	200	100%
----	-----	------

本次股权转让经芯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吕家祥代持欧新华的股权进行还原。吕家祥已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第一次增资（2012年7月）

2012年7月24日，芯导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分别由孔凡伟、欧新华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出资520万元、2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孔凡伟	650	65%
2	欧新华	350	35%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该验资机构于2012年7月27日出具了沪高仁（2012）第01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6月）

（1）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日，孔凡伟与欧新华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孔凡伟将其持有芯导有限60%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欧新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新华	950	95%
2	孔凡伟	50	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芯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孔凡伟、欧新华分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孔凡伟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孔凡伟由于在芯导有限设立时出资金额较多，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不参与公司的实际运营和管理；同时，孔凡伟控制的山东晶导微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山东晶导”）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投入，且其在芯导有限的投资已经取得较为丰厚的回报，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孔凡伟向欧新华转让其持有芯导有限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芯导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净资产情况并扣除 2015 年 11 月至股权转让完成前已分红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单据、完税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孔凡伟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欧新华、孔凡伟、萃慧企管、莘导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凡伟将其持有的芯导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166 万元转让给莘导企管，约定欧新华将其持有的芯导有限 9%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作价 299 万元转让给萃慧企管。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新华	860	86%
2	萃慧企管	90	9%
3	莘导企管	50	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芯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孔凡伟控制的公司山东晶导拟筹划上市，为了全力经营山东晶导，孔凡伟将其持有芯导有限的股权全部退出。同时，芯导有限拟进行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芯导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孔凡伟、欧新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6、第二次增资（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5 日，芯导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芯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150 万元，新增的 1,1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莘导企管、萃慧企管以货币形式出资 1,046.5 万元、10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莘导企管	1,096.5	51%
2	欧新华	860	40%
3	萃慧企管	193.5	9%
合计		2,150	100%

本次增资经天职会计师验资，该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2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前后，欧新华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芯导有限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7、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 日，芯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芯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434,231.7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72811715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萃导企管	2,295	51%
2	欧新华	1,800	40%
3	萃慧企管	405	9%
合计		4,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新华、萃慧企管合伙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份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时存在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1 年及时纠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自然人转让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新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对赌、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声明》以及工

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及相应资金收付的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萃慧企管全体合伙人入伙出资或支付出资额转让款的原始单据以及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导有限设立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岳父吕家祥代其持有的芯导有限股权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真实持股情况予以清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原因，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股情况真实，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深圳分公司一家分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3122267745,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100631866, 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 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芯导有限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公告[2019]182 号)、《市商务委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商公贸[2020]145 号)的相关规定,自由贸易区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因此芯导有限名称变更并换证后仅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即可从事出口相关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深圳分公司一家分支机构。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CNFM4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丁雪挺，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二道 10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 906-908 室，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分公司自成立后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的研发及售后服务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3,751,700.82元、279,629,866.40元、368,354,094.50元和**263,397,486.2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台账、《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①	5,142.17	19.52%
	2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②	3,251.43	12.34%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③	2,216.51	8.42%
	4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④	1,280.82	4.86%
	5	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 ^⑤	1,205.64	4.58%
			合计	13,096.58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7,006.79	19.02%
	2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4,614.86	12.53%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800.48	10.32%
	4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89.67	8.12%
	5	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	1,544.74	4.19%
			合计	19,956.54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5,162.22	18.46%
	2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3,890.45	13.91%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25.79	9.39%
	4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52.22	6.62%
	5	深圳市世纪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1,590.24	5.69%
			合计	15,120.91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7,241.60	24.65%
	2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4,534.91	15.44%
	3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25.44	10.64%
	4	深圳市世纪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1,508.95	5.14%
	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69.58	4.32%
			合计	17,680.48

注①：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SANET ELECTRONIC(HK) LIMITED

注②：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EVERGROW INDUSTRIAL CO.,LTD

注③：包含母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④：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ef Tech Electronics Ltd

注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益祥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36.58	31.28%
	2	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480.09	14.27%
	3	无锡和达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1,980.57	11.40%
	4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5.22	7.39%
	5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①	904.69	5.21%
	合计		12,087.16	69.55%
2020 年度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70.14	34.90%
	2	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768.79	10.65%
	3	无锡和达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2,470.94	9.51%
	4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5.61	6.02%
	5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43.62	5.55%
	合计		17,319.10	66.64%
2019 年度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77.55	53.71%
	2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67.50	5.32%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1.70	4.94%
	4	深圳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②	915.60	4.56%
	5	无锡和达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804.89	4.01%
	合计		14,557.24	72.54%
2018 年度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91.42	63.65%
	2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129.07	10.20%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2.00	4.32%
	4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862.75	4.13%
	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0.82	2.49%
	合计		17,706.07	84.79%

注①：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萨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②：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SOUTHIC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SOUTHIC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以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对比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原董事张卫曾担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莘导企管、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萃慧企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莘导企管、欧新华、萃慧企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琼、陈敏、孙维、兰芳云、徐敏、王志瑾、杨敏、张兴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袁琼、陈敏、孙维、兰芳云分别持有萃慧企管 20%、20%、1%、1%的财产份额。同时，董事长欧新华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袁琼、陈敏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兰芳云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监事符志岗、戴伊娜、邱星福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符志岗、邱星福分别持有萃慧企管 16%、1.5%的财产份额。

张卫曾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虞翔曾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卫、虞翔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长欧新华担任莘导企管执行董事外，其配偶吕思为担任莘导企管的监事，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包括原董事张卫）、监事（包括原监事虞翔）、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萃导企管、萃慧企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萃导企管、萃慧企管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张卫曾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56，以下简称“通富微电”）	132,903.6928	张卫原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12）	53,486.2237	张卫担任其独立董事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26）	248,026	张卫担任其独立董事	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71）	71,281.5314	张卫担任其独立董事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

				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5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张卫担任其总经理	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2.3788	张卫担任其董事	半导体装备、泛半导体装备、高端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张卫担任其独立董事	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

7、其他关联法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海熠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镑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陈敏的配偶持有熠镑贸易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熠镑贸易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销售，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其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采购商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欧新华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向关联方 汇出资金 (元)	本期关联方 汇入资金 (元)	期末余额 (元)	款项性质
2018年度					
欧新华	-	581,581.55	581,581.55	-	公司代缴2016年12月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020年度					
欧新华	-	1,880,000.00	1,880,000.00	-	公司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及其还款

注：2018年度发行人与欧新华 581,581.55 元的资金往来于 2018 年 4 月发生、同年 12 月欧新华归还该笔款项；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欧新华 1,880,000 元的往来于 2020 年 7 月发生、欧新华于当月归还该笔款项，上述 188 万元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6-10 月，张卫曾任发行人董事，因此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19 年 6-12

月、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采购总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5,719,417.21 元、8,446,771.55 元、1,474,106.08 元。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封装、测试的加工服务。通富微电的封装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富微电提供的加工服务质量高，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后续交易情况

孔凡伟曾持有芯导有限 65%的股权，并担任芯导有限的监事，分别于 2016 年 6 月、12 月将其持有的芯导有限 6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欧新华及莘导企管，并不再担任芯导有限监事。由于孔凡伟转让芯导有限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孔凡伟及其控制的山东晶导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晶导、孔凡伟仍存在采购商品、资金往来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山东晶导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晶导采购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40 万元、423.77 万元、581.87 万元和 515.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2.14%、2.33%和 3.03%。

（2）与孔凡伟之间的资金往来

因孔凡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股权转让给莘导企管，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代其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2.84 万元，孔凡伟于 2018 年 5 月返还上述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第五十条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十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告等材料。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莘导企管、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地，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购买经营场所商品房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172 号《不动产权证书》，拥有的房地产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科研教育用地，宗地面积为 40,68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96.4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54 年 12 月 8 日。上述房地产为发行人自上海嘉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2,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相应转让对价及税费。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地产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注册的商标权 3 项，境外注册的商标权 3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8156761		第9类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半导体；半导体器件；电传真设备；电子监听仪器；电子信号发射器；集成电路；计算机；商品电子标签；太阳能电池
2	8156760		第9类	201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计算机；商品电子标签；电传真设备；信号灯；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监听仪器；测量仪器；半导体；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涌保护器；整流用电力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
3	8156759		第9类	2011年5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	计算机；商品电子标签；电传真设备；信号灯；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监听仪器；测量仪器；半导体；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涌保护器；整流用电力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

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1	1237762	Prisemi	第9类	2014年11月19日至 2024年11月19日	美国
2	1237762	Prisemi	第9类	2014年11月19日至 2024年11月19日	日本
3	1237762	Prisemi	第9类	2014年11月19日至 2024年11月19日	韩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降低半导体芯片漏电流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58130.1	2011年9月2日
2	一种高精度振荡器及频率产生方法	发明	ZL201310173468.6	2013年5月13日
3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	ZL201410566887.0	2014年10月22日
4	一种提供自适应公共电压的多路可控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357217.2	2015年6月24日
5	一种用于打线封装的半导体结构	发明	ZL201610585074.5	2016年7月22日
6	一种推阱工艺	发明	ZL201610585603.1	2016年7月22日
7	一种升压转换器	发明	ZL201610818639.X	2016年9月13日
8	一种沟槽式晶体管的源区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901735.5	2017年9月2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9	一种改进控制模式的 DC-DC 开关电源	发明	ZL201711138251.6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	一种 DC-DC 电路	发明	ZL201711140586.1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1	一种 DC-DC 电路	发明	ZL201811005996.X	2018 年 8 月 30 日
12	一种复合 DCDC 电路	发明	ZL201910517468.0	2019 年 6 月 14 日
13	一种低残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398034.X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4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制备方法 及终端结构	发明	ZL202011429610.5	2020 年 12 月 9 日
15	一种低导通电阻 MOS 器件 及制备工艺	发明	ZL202011105801.6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6	一种采用双金线芯片封装结构的大功率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893.4	2012 年 11 月 6 日
17	一种大功率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921.2	2012 年 11 月 6 日
18	一种高效率 PWM 调光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151037.5	2013 年 3 月 28 日
19	一种高效率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151047.9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	一种过流保护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203130.6	2013 年 4 月 19 日
21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613798.2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2	适配器及包括该适配器的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33807.1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3	一种 TVS 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802.7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4	一种过电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687223.4	2016 年 7 月 1 日
25	一种静电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777576.3	2016 年 7 月 22 日
26	一种保护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721036879.0	2017 年 8 月 18 日
27	一种保护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721036921.9	2017 年 8 月 18 日
28	一种按键复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634403.1	2018 年 10 月 9 日
29	一种负载识别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897769.6	2019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30	一种休眠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823473.6	2019年10月28日
31	一种复用GPIO接口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368041.7	2019年12月25日
32	一种低压接口误接高压的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226635.0	2020年6月29日
33	一种功放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677181.2	2020年4月28日
34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780.1	2020年9月24日
35	一种氮化镓晶体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57595.5	2020年9月27日
36	一种具有多功能LED指示引脚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058221.8	2020年9月18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各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6**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1	BS.13500086.6	MEMS 麦克风防静电模块	2013年1月29日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1月25日
2	BS.13501211.2	多路保护器件的集成设计版图	2013年10月11日	未登记	2013年1月25日
3	BS.13501215.5	嵌入式智能终端的外围电路	2013年10月11日	未登记	2013年4月1日
4	BS.13501212.0	面向物联网信息终端保护IC	2013年10月11日	未登记	2013年8月8日
5	BS.13501214.7	小尺寸LED背光电路	2013年10月11日	未登记	2013年5月11日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6	BS.13501213.9	双路向超低电容保护 IC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未登记	2013 年 5 月 11 日
7	BS.13501210.4	LED 闪光驱动外围电路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未登记	2013 年 5 月 11 日
8	BS.145007111	闪光灯驱动功率管集成设计版图	2014 年 7 月 21 日	未登记	2013 年 6 月 25 日
9	BS.14500709X	背光驱动功率管集成设计版图	2014 年 7 月 21 日	未登记	2013 年 5 月 25 日
10	BS.145007103	Bandgap 集成设计版图	2014 年 7 月 21 日	未登记	2013 年 6 月 10 日
11	BS.145013693	LCD 驱动芯片布图设计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未登记	2014 年 10 月 1 日
12	BS.155005332	Charger 常压功率管布图设计	2015 年 6 月 11 日	未登记	2015 年 4 月 2 日
13	BS.155005359	Charger Bandgap 布图设计	2015 年 6 月 11 日	未登记	2015 年 4 月 2 日
14	BS.155005340	Charger 高压功率管布图设计	2015 年 6 月 11 日	未登记	2015 年 4 月 2 日
15	BS.155507796	Charger 芯片布图设计	2015 年 9 月 21 日	未登记	2015 年 8 月 26 日
16	BS.165514930	Charger 芯片布图设计	2016 年 8 月 1 日	未登记	2016 年 7 月 1 日
17	BS.165514949	功率管结构布图设计	2016 年 8 月 1 日	未登记	2016 年 7 月 1 日
18	BS.16551955X	DFN2*2-3L 封装的大功率 TVS 版图设计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19	BS.165519541	SOD323 封装的大功率 TVS 版图设计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20	BS.175524904	带路径管理的开关充电芯片	2017 年 4 月 1 日	未登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	BS.175524890	OVP_LITE 芯片布图设计	2017 年 4 月 1 日	未登记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2	BS.185544460	充电管理芯片 2725 布图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未登记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3	BS.185544525	充电管理芯片 5425 布图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未登记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4	BS.185544495	移动电源 15205 芯片布图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未登记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5	BS.185569552	带自动增益控制的 D 类功放芯片	2018 年 11 月 6 日	未登记	2017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布图设计			
26	BS.205513700	一种高性能ESD保护器件	2020年3月26日	未登记	2020年3月12日
27	BS.205527728	PowerBank 芯片	2020年5月6日	2020年1月17日	2019年7月19日
28	BS.205581722	移动电源芯片305	2020年10月10日	未登记	2019年7月9日
29	BS.20558176X	PowerBank 芯片	2020年10月20日	未登记	2020年5月12日
30	BS.205587194	过压保护芯片C1	2020年10月20日	未登记	2020年3月10日
31	BS.205587224	高压线性充电芯片	2020年10月20日	未登记	2020年5月8日
32	BS.205589839	OVP 芯片	2020年10月23日	未登记	2019年8月27日
33	BS.205589855	AMOLED 功率驱动芯片	2020年10月23日	未登记	2018年11月19日
34	BS. 215532740	一种低正向导通压降的肖特基二极管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7月1日	2021年3月22日
35	BS. 13500740. 2	大功率 USB 芯片中的 OTG 部分版图设计	2013年6月9日	未登记	2013年5月28日
36	BS. 13500741. 0	半导体器件的保护环设计	2013年6月9日	未登记	2013年5月2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者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大功率 USB 芯片中的 OTG 部分版图设计（BS. 13500740. 2）、半导体器件的保护环设计（BS. 13500741. 0）两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欧新华职务成果误登记在其个人名下，后由发行人以无偿受让的形式完成过户登记外，其余布图设计专有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且在专有权保护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拥有合法的专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ICP 备案信息，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域名 1 项，网站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0005813 号-1，网站域名为 prisemi.com，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31,575,574.68 元、累计折旧 15,386,860.43 元、净值为 16,188,714.25 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研发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装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研发实验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发票及支付凭证、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	-----	------	---------------	------------	------

1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二道10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大楼9层906-908室	450.20	27,012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2	上海呈和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意路521号3幢	510	27,146	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3	林美华、应仲树	上海祖冲之路2277弄1号1301-06室	151.31	17,949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仓储，该等租赁房产均有合法权属证书，出租方均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上述用途。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协议或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	2021.08.17	有效期一年,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一年
2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SANET ELECTRONIC(HK) LIMITED	功率半导体	2019.12.12	2019.12.12至2020.12.11,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一年
3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EVERGROW INDUSTRIAL CO.,LTD	功率半导体	2020.07.23	2020.07.23至2022.07.22,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一年
4	首科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	2020.07.09	2020.07.09至2022.07.09,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一年
5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	2019.12.15	2019.12.15至2020.12.14,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一年
6	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	2020.05.14	2020.05.14至2021.05.13,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一年

2、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0.12.23	2020.12.23至2023.12.22
2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20.12.23	2020.12.23至2023.12.22

3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2019.12.27	2019.12.27 至 2022.12.26
4	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19.03.01	2019.03.01至长期
5	无锡和达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8.01.03	2018.01.03至长期
6	无锡和达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01.01至 2028.12.31, 三方未提出终止, 到期自动续延
7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19.03.07	2019.03.07至长期
8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2019.01.04	2019.01.04至长期
9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19.01.04	2019.01.04至长期
10	萨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成品采购	2018.01.05	2018.01.05至长期
1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16.12.25	2016.12.25至长期
12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5.01.09	2015.01.09至长期
13	SOUTHIC MICROELECTRONIC S LIMITED	原材料采购	2015.01.09	2015.01.09至长期
14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15.05.22	2015.05.22至长期
15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9.10.30	2019.10.30至 2022.10.29
1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7.05.06	2017.05.06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7,620.2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26.29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设备款、代收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奖励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芯导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1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15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职会计师验证，并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2,15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末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职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

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选举独立董事涉及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增加以及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权限等其他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将在发行上市后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欧新华，董事长，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莘导企管执行董事、萃慧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敏，董事，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袁琼，董事，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兰芳云，董事，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维，董事，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徐敏，董事，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

张兴，独立董事，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

王志瑾，独立董事，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杨敏，独立董事，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发行人的监事

符志岗，监事会主席，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二部总监。

邱星福，监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二部设计经理。

戴伊娜，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业务支持部员工。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其中董事长欧新华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陈敏、袁琼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兰芳云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维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张兴、王志瑾、杨敏由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徐敏由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志岗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邱星福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戴伊娜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4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欧新华、陈敏、符志岗，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涵盖了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相关工作的主要人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芯导有限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欧新华。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维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6月10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卫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兴、王志瑾、杨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张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敏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芯导有限未设置监事会，监事为符志岗。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符志刚、虞翔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大会选举戴伊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16日，因虞翔离职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星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由欧新华担任芯导有限总经理，陈敏、袁琼担任芯导有限副总经理，由兰芳云担任芯导有限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欧新华为总经理，陈敏、袁琼为副总经理，兰芳云为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兰芳云为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均为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兴、王志瑾、杨敏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志瑾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16%、13%、6%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缴流转税的税额的 2%、1% 计缴。

其中，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变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变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自2011年度至2015年度已享受完毕“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2016年度起根据财税[2012]27号文、财税[2016]49号文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04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并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100017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保护电池板器件（出口编码为8542399000）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当时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7%、16%、13%。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21年1-6月收到的主要补贴

序号	金额 (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655,000.00	2021年2月4日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

			的通知》（沪科合[2020]10号）
2	101,642.60	2021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	7,500.00	2021年3月25日	《上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自助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0〕1号）、《关于公示2021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名单的通知》
4	15,500.00	2021年6月23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50〕号）、《202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三批拟立项项目名单》
合计	779,642.60	-	-

2、发行人2020年度收到的主要补贴

序号	金额 (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305,034.87	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80,000.00	2020年3月27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4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101号）
3	35,955.00	2020年4月15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20年度稳岗返还3月13日至3月25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4	26,200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四批拟立项项目公示》
5	12,000	2020年6月29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
6	32,500	2020年7月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3号）
7	1,800	2020年10月24日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8	122,400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专项资助拟支持项目公示》
9	58,700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二批拟立项项目名单》
合计	674,589.87	-	-

3、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的主要补贴

序号	金额 (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7,067.58	2019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32,100.00	2019年7月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3号）
3	82,200.00	2019年3月29日	《2018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四批拟立项项目公示》
4	42,20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一批拟立项项目公示》
5	244,000.00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6	260,000.00	2019年5月6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4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101号）
7	1,000.00	2019年11月6日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申报指南
8	3,805.00	2019年3月22日、2019年10月29日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9	2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8]8号）
10	31,907.00	2019年9月21日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19年度稳岗补贴

			3-8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合计	724,279.58	-	-

4、发行人 2018 年度收到的主要补贴

序号	金额 (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263,040.39	2017年2月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420,000.00	2018年6月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4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101号）
3	5,400.00	2018年11月20日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4	30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下达2015年度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经信委信字[2016]15号）
5	51,500.00	2018年11月28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
6	8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
7	14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8	24,766.00	2018年6月15日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18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5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9	3,040.00	2018年5月29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号）
合计	2,007,746.39	-	-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

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存在需要办理环评报告和登记表的工艺或加工环节，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2018年9月1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918Q11989R3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芯片、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13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13,861.00	13,861.00	上海代码： 31011569728117120201D2202002 国家代码： 2020-310115-65-03-006701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12,465.00	12,465.00	上海代码： 31011569728117120201D2202001 国家代码： 2020-310115-65-03-006702
3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7,962.00	7,962.00	上海代码： 31011569728117120201D2202003 国家代码： 2020-310115-65-03-0067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88.00	10,088.00	上海代码： 31011569728117120201D2202004 国家代码： 2020-310115-65-03-006711
合计		44,376.00	44,376.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项目投资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功率器件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产品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同意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存在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和登记表的工艺或加工环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

金拟投资的项目对实施场地无特殊要求，目前公司尚在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可用于办公和研发的房产交易较为活跃，发行人较易在短期内取得合适的办公场所，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围绕客户需求，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打造研发技术平台，推动功率器件和功率IC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新的需求，赢得市场。同时，公司将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不断引进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行业交流，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确保公司技术、产品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95**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9	51.58%
销售人员	19	20.00%
财务及管理人员	27	28.42%
合计	95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征缴通知单、

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芯导科技	社会保险	95	93	2	1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享受上海市征地政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94	1	1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王丹 王丹

2021 年 9 月 7 日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7281171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

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5	51%	净资产	2019年12月18日
2	欧新华	1,800	40%	净资产	2019年12月18日
3	上海莘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	9%	净资产	2019年12月18日
合计		4,5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 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3、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票, 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 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所投的表决票多于该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的, 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6、投票结束后, 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 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7、董事会成员分别选举。

8、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 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多于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 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9、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10、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公司邮件系统显示到达被送达人服务器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欧新华
欧新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之
签章页)

上海萃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欧新华

欧新华

欧新华 (签字):

欧新华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欧新华

欧新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364号

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石友竹

共印 15 份

